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2012年報

* 僅供識別

公司簡介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45)，全資擁有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亞太衛星集團」)。

亞太衛星集團自一九九二年開始營運，現擁有和經營有亞太1號、亞太1A、亞太5號、亞太6號及亞太7號五顆在軌衛星(「亞太衛星系統」)，覆蓋亞洲、歐洲、非洲和澳洲等全球約75%人口之地區，為這些地區之廣播和電信客戶提供優質的衛星轉發器、衛星通信與衛星電視廣播傳輸「一站式」服務。

亞太衛星集團先進的亞太衛星系統，以及周致和高品質的服務，使亞太衛星成為亞太地區非常重要的衛星資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成功發射的亞太7號衛星，進一步豐富和壯大亞太衛星系統的服務能力和服務內容。

亞太衛星系統

衛星	型號	軌道位置	轉發器			
			C頻段		Ku頻段	
			數量	覆蓋地區	數量	覆蓋地區
亞太7號衛星	Thales Alenia Space SB-4000C2	東經76.5度	28	歐洲、亞洲、非洲、澳洲佔全球人口約75%	28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中東、非洲、可移動覆蓋
亞太6號衛星	Thales Alenia Space SB-4000C1	東經134度	38	中國、印度、東南亞、澳洲、夏威夷、關島、南太平洋群島	12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亞太5號衛星	勞拉 FS-1300	東經138度	38	中國、印度、東南亞、澳洲、夏威夷、關島、南太平洋群島	8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8	中國及印度
亞太1A衛星	波音 BSS-376	東經51.5度	24	亞洲及非洲(運行於傾斜軌道)	-	-
亞太1號衛星	波音 BSS-376	東經163度	24	亞太地區(運行於傾斜軌道)	-	-

如欲索取進一步資料，請聯絡我們：

總辦事處： 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

電話： + 852 2600 2100

傳真：+852 2522 0419

電郵： investors@apstar.com (投資者關係部)

aptmk@apstar.com (市場部)

網址： www.apstar.com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財務概要
- 6 主席報告書
-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5 企業管治報告書
-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及變動
- 34 董事會報告書
-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7 綜合收益表
- 48 綜合全面收益表
- 49 綜合資產負債表
- 51 資產負債表
-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3 權益變動表
-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0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
齊 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雷凡培(主席)
林 噉
尹衍樑
翁富聰
卓 超
付志恒
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
林錫光
崔利國
孟興國

公司秘書

盧建恒

授權代表

程广仁
盧建恒

審核委員會成員

呂敬文(主席)
林錫光
崔利國
孟興國

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錫光(主席)
齊 良
呂敬文
崔利國
孟興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呂敬文(主席)
齊 良
林錫光
崔利國
孟興國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薛馮鄭岑律師行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No.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貴街22號
電話： (852) 2600 2100
傳真： (852) 2522 0419
網址： www.apstar.com
電子郵件： aptmk@apstar.com (市場部)
investors@apstar.com (投資者關係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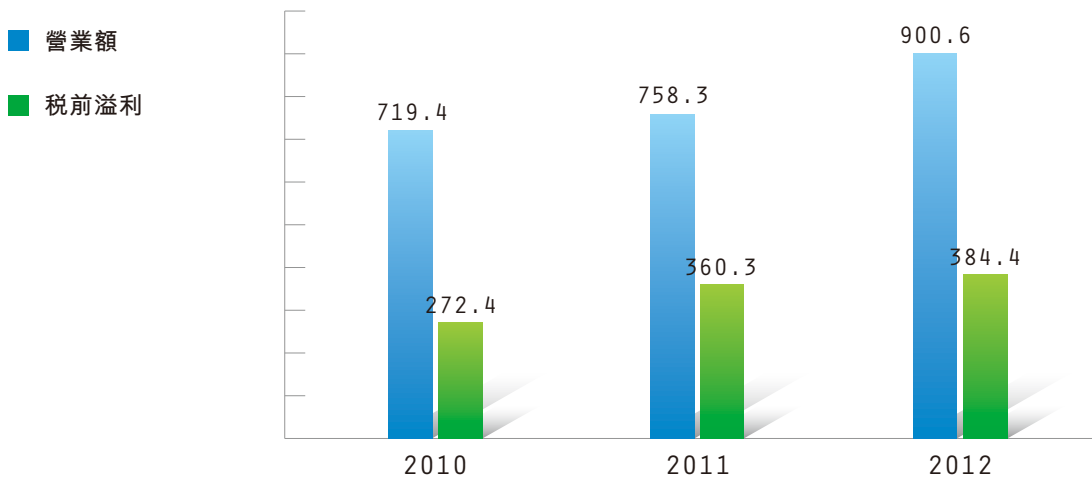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1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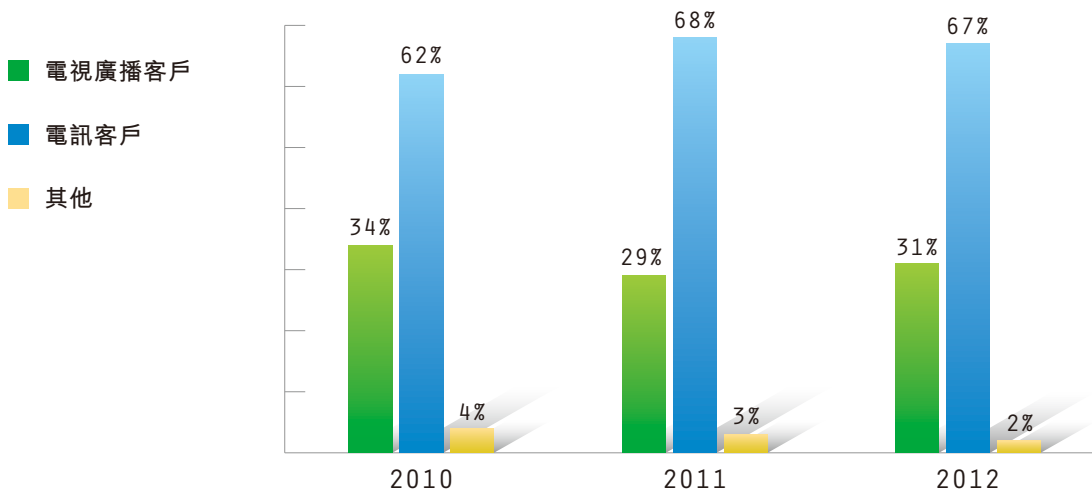
營業額及稅前溢利

港元(百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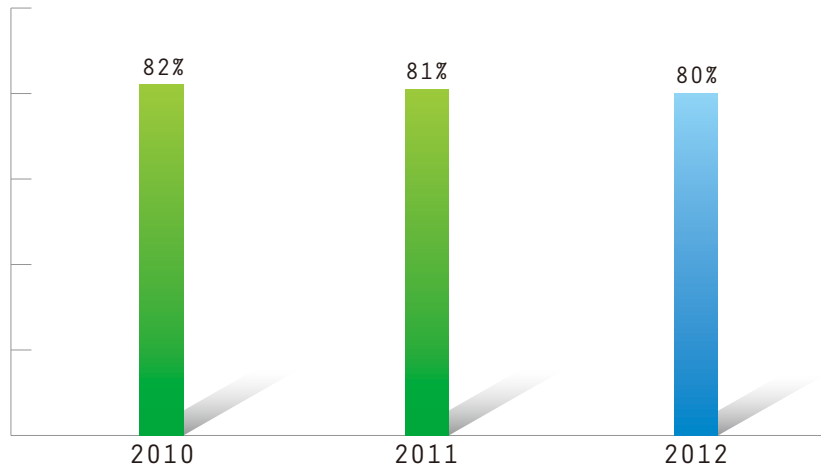


營業額按客戶分佈

(百分比)



EBITDA MARGINS
(百分比)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年度經審核業績。

財務業績

營業額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營業額繼續取得大幅度增長，年度之營業額為900,6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58,317,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一年增加了142,294,000港元，增長了18.8%。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集團之亞太7號衛星成功發射並順利取代亞太2R衛星。

稅前溢利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稅前溢利為384,4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0,341,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一年增加了24,078,000港元，增長了6.7%。

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為354,4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0,923,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一年增加了73,512,000港元，增長了26.2%。每股基本溢利及每股攤薄溢利皆為57.00港仙(二零一一年：45.18港仙)。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已曾派發中期現金股息每股2.00港仙，鑑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錄得可觀溢利，董事會已通過宣派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末期現金股息4.00港仙(二零一一年：2.50港仙)。派發末期股息須待相關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方會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業務回顧

在軌衛星

二零一二年內，在軌之亞太衛星及其地面衛星測控系統均運行良好，持續為亞太衛星之客戶提供穩定、可靠的優質服務。

亞太7號衛星

亞太7號衛星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長城」)之長征三號乙增強型運載火箭成功發射升空。亞太7號衛星接替於二零一二年退役的亞太2R衛星。亞太7號衛星定點於東經76.5度軌道位置，是一個Spacebus 4000 C2型高功率地球同步通信衛星。該衛星載有28個C頻段轉發器及28個Ku頻段轉發器，其中亞太7號衛星C頻段轉發器提供與亞太2R衛星相同的覆蓋，可確保客戶順利由亞太2R衛星過渡至亞太7號衛星。Ku頻段轉發器分別設有中國波束、中東及北非波束、非洲波束及可移動波束，進一步增強了集團對上述區域的衛星資源和覆蓋能力。集團已成功將亞太2R衛星上的客戶遷移至亞太7號衛星。此外，於年內本集團已與亞太7號衛星的客戶簽訂了新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使用率達74.6%。

亞太6號衛星

亞太6號衛星載有38個C頻段轉發器及12個Ku頻段轉發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衛星使用率為80.4%。

亞太5號衛星

本集團持有亞太5號衛星20個C頻段轉發器及9個Ku頻段轉發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衛星使用率為74.2%。

亞太2R衛星

亞太2R衛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被亞太7號衛星接替。為了遵守相關牌照條例，該衛星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脫離軌道至外太空以結束其長達十五年的任期。

亞太7B衛星(亞太7號衛星之備份衛星)

亞太7B衛星是亞太7號衛星之備份衛星，為Spacebus 4000 C2型高功率地球同步通信衛星，載有28個C頻段轉發器及23個Ku頻段轉發器。隨著亞太7號衛星成功發射並順利接替亞太2R衛星，集團已將亞太7B衛星轉讓予中國衛星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衛通」)，並收回亞太7B衛星項目投資資金。該轉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亞太7B衛星項目為本集團節省了巨大的備份衛星項目投資，是一個非常成功的備份衛星項目安排計劃。



未來衛星之發射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亞太通信」）與中國長城訂立發射服務合同，內容有關在西昌衛星發射中心以長征三號乙增強型(LM-3B/E)運載火箭為集團的未來衛星提供發射服務。該宗交易乃符合本公司之策略計劃，以合理價格把握獲得發射服務之機會，以應付未來新衛星或接替衛星之需要。集團相信，亞太通信將可受惠於以上述價格獲得衛星發射服務，而本集團之增長潛力及長遠發展的業績延續性亦會因此而進一步提升。

衛星轉發器出租業務

二零一二年內本集團之在軌衛星使用率仍繼續維持在較高水準。在保持原有市場份額和主要客戶的同時，還在亞太區，中東和非洲等國家和地區都增加了新的客戶及銷售量，並且同一些國際著名的電視廣播媒體達成了轉發器長期服務合約的續簽。為了集團的未來發展，亞太7號衛星的發射和亞太2R衛星客戶順利轉移至亞太7號衛星不但擴大了集團的客戶群，也使得業務市場分佈更加廣泛。

衛星電視廣播及上行傳輸服務

本集團廣播服務將由其全資附屬公司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憑藉其《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持續提供衛星電視廣播服務。廣播服務是轉發器業務中非常重要的增值服務。

衛星電訊服務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亞太電訊服務有限公司，按照香港《固定傳送牌照》提供衛星對外電訊服務如VSAT（超小口徑終端服務）、設施管理服務及衛星通訊和衛星電視上行服務，予區內電訊運營商或用戶包括衛星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商。

數據中心服務

亞太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前稱為「APT Satellite Vision Limited」），是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利用其現有設備提供數據中心服務。數據中心服務是本集團為客戶新設立的電訊增值服務，有著顯著的業務增長潛力和衛星服務的協同效應。

本集團相信電視廣播服務、電訊服務及數據中心服務之增值服務將繼續加強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發展。



業務展望

展望二零一三年，亞太地區、中東、非洲地區衛星轉發器市場需求仍將保持適當增長之態勢。本集團亞太7號衛星、亞太6號衛星和亞太5號衛星之轉發器使用率亦將維持較高水平，且錄得穩定之收入。亞太7號衛星在市場上的良好表現，將在保持顯著市場份額的同時，貢獻更加可觀的收入。

同時，本集團將通過電視廣播服務、電訊服務及數據中心服務之增值服務所帶來的增長潛力和協同效應實現利潤最大化及未來業務增長。

企業管治

本集團繼續維持嚴格和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準則，特別是內部控制及遵守法規，製定有適用於所有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所有僱員之商業行為道德守則，實施內部舉報者保護政策，推動環保意識等。

致謝

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繼續錄得令人鼓舞的優良業績，借此機會向所有本集團之客戶在過往多年中給予本集團的大力支持深表感謝，向各位董事和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之發展所作出的貢獻和努力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雷凡培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非常穩健，經營業績持續提升。下表載列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動
營業額	900,611	758,317	+18.8%
毛利	528,248	396,279	+33.3%
除稅前溢利	384,419	360,341	+6.7%
股東應佔溢利	354,435	280,923	+26.2%
每股基本溢利(港仙)	57.00	45.18	+26.2%
EBITDA利潤率(%)	80.1%	80.9%	-0.8%
總資產	5,027,948	4,768,445	+5.4%
總負債	1,941,373	2,010,364	-3.4%
資產負債比率(%)	38.6%	42.2%	-3.6%
流動資產比率	5.14倍	1.01倍	+4.13倍

本集團之營業額增長18.8%，從二零一一年的758,317,000港元至二零一二年的900,611,000港元，增加了142,294,000港元，主要是增加了亞太7號衛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投入服務)容量使用合同致使營業額增加。股東應佔溢利上升26.2%至354,435,000港元，增加由於下列各項：

其他淨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淨收入由去年之其他淨收入15,652,000港元增加至25,515,000港元，主要是人民幣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獲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所發行的3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年息率為5%及換購價為0.196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到期可換股債券。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進行的評估，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重新估值為67,213,000港元，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虧損為34,211,000港元。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投資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16。

稅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支出與二零一一年之79,418,000港元比較，減少至29,984,000港元，主要由於撥回以前年度若干撥備之預提所得稅所致。本集團之稅項詳情載於本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6。



重大投資

購買發射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已與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發射服務合同，內容有關在位於中國四川省西昌市的西昌衛星發射中心，以長征三號乙增進型(LM-3B/E)運載火箭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指定及提供之衛星提供發射及相關服務以及其他與發射相關的可選服務。於年內，本集團已一筆過支付58,000,000美元(約452,400,000港元)。此交易詳情列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

資本開支、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年內，本集團之固定資產的資本開支為701,5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70,783,000港元)。主要資本開支是建造亞太7號衛星及亞太7B衛星之進度付款為686,150,000港元及增加設備(包含數據中心服務的設備)的付款為15,389,000港元。以上資本性支出的資金來源主要為自有資金、銀行借貸及來自同集團附屬公司之貸款。

二零零九年內，本集團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簽署了一份本金為50,000,000美元的銀行信貸(「二零零九年融資」)。而二零零九年融資是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本要求。二零零九年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本集團之若干物業、轉讓有關亞太2R衛星及亞太5號衛星之服務合約所得收入、亞太2R衛星之保險索償所得及抵押銀行帳戶，此帳戶用作收取由亞太2R衛星及亞太5號衛星提供服務的客戶押金及付款。於年內，本集團已全數清還二零零九年融資本金結餘18,000,000美元(約140,4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內，本集團與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牽頭之銀團訂立一項定期貸款融資(「二零一零年融資」)。二零一零年融資之最高貸款額為200,000,000美元，已用於撥資進行亞太7號衛星，包括其建造、發射成本及相關的建設及保險費用。二零一零年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轉讓有關亞太7號衛星之建造及發射合約下的建造及終止付款、亞太5號衛星及亞太7號衛星之保險索償所得、亞太5號衛星及亞太7號衛星之所有目前及未來轉發器利用協議之所得，以及若干銀行帳戶的第一法定押記，有關帳戶將用作收取亞太5號衛星及亞太7號衛星的轉發器收入。於年內，本集團已根據二零一零年融資提取64,800,000美元(約505,440,000港元)及清還28,000,000美元(約218,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融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本金結餘為172,000,000美元(約1,341,600,000港元)。



此外，二零一零年內，本集團與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訂立了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提供一筆融資，以支付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之進度付款。此貸款協議以100,000,000歐羅或等值美元金額為上限。於年內，本集團已早於貸款還款到期前主動清還全數貸款結餘及應計利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貸約為1,333,5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8,47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借貸減少約74,902,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已根據二零零九年融資、二零一零年融資及貸款協議清還貸款。

本集團債務（含未攤銷財務成本列賬）到期償還概況如下：

償還年期	港元
一年內償還或按通知	—
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1,146,588,000
五年後償還	186,980,000
	<u>1,333,568,00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負債為1,941,373,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68,991,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提早清還上述的借貸所致。因此，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減少至38.6%，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3.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淨現金流出83,5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淨現金流入118,579,000港元），此淨現金流出包括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689,560,000港元及2,963,000港元之外匯兌換調整，對沖了投資活動淨現金支出614,250,000港元及融資活動中的淨現金流出161,802,000港元。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收到轉發器收入的增加。投資活動淨現金支出減少主要是因為年內亞太7號及亞太7B衛星的進度付款減少，對沖了原到期日超過三月之銀行結餘增加、購買未來衛星之發射服務及出售亞太7B衛星所得之款項。融資活動中的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是因為提早清還貸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785,781,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58%為美元計算、41%為人民幣及1%為港元及其他貨幣，包含156,535,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結餘572,359,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存款56,887,000港元。該等款項連同業務經常性現金流量，本集團是足以應付未來債務還款。

資本結構

本集團維持保守的資金管理制度。本集團穩健的資本結構、雄厚的財務實力為未來持續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支出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資本開支(亞太7號衛星及亞太7B衛星之衛星採購合同除外)都以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美元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營運影響較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對港元之外匯利率升值1.2%，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不利外匯風險。

本集團簽署了亞太7號衛星及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及其合同價格分別約為128,500,000歐羅及114,600,000歐羅。為了支付衛星之進度款項，根據本集團訂立該銀行融資，本集團能夠購入最多150,000,000美元之遠期外匯合約。鑒於曾面對反覆波動的匯率走勢，尤其是歐羅對美元之匯率，因此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用於對沖潛在之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遠期外匯合約已被執行。本集團將繼續以保守的態度監察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就本集團因利率風險而面對的現金流量風險而言(主要源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計息)，管理層的策略是使用金融工具來管理其面對的浮動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風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一項屬於利率掉期期權的合同，據此可訂立一項掉期交易，將65,000,000美元之設定金額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期間之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固定為1.4%年利率。此期權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鑒於市場利率低於協定之利率，因此，此期權並未行使。本集團繼續以保守取態管控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存款約56,8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007,000港元），是與年內之若干商業安排及於結算日存在的二零一零年融資有關。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銀行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出具保證函，乃由本集團之土地與樓宇作抵押，其賬面淨值約3,9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73,000港元）。

資本承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諾總額為14,0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78,423,000港元），是已簽訂合約但尚未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出計提，及4,7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4,672,000港元），是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已授權但未訂約，主要是未來採購數據中心服務的設備款項。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33。

結算日後之事項

結算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詳情載於本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4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03名員工。在持續為員工安排切合其適用的培訓之外，本集團按各僱員之職責及市場情況定期檢討薪酬政策。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年報所涵蓋會計期間之本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整體架構內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除下文所說明之少數例外情況，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及部份建議最佳常規(「最佳常規」)。

為遵守守則條文及部份建議最佳常規，確保企業管治之水平，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具各自之職權範圍。

於管理層方面，為進一步加強風險及合規事宜之管理及控制，本公司亦已成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內部審計隊伍，而該隊伍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發現及推薦建議。

此外，為促進集團上下的誠實及道德業務操守，董事會亦已採納一系列守則及措施，包括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而設之道德準則；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為全體僱員而設之道德準則；投訴處理程序及內報舉報者保護政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一二年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條文，惟下列守則條文除外：

- 第A4.1條 -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須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包括董事會主席及總裁；
- 第A4.2條 - 董事會主席及總裁毋須輪值退任，皆因此舉將有助本公司維持其作出商業決定之連貫性；
- 第A6.7條 -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錫光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暉先生、尹衍樑博士、翁富聰先生、卓超先生及付志恒先生，因需遠赴海外公幹或處理重要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于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惟董事局多名代表，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了該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及
- 第A6.7條 - 本公司之主席雷凡培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錫光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孟興國博士、非執行董事林暉先生、尹衍樑博士、翁富聰先生、卓超先生及付志恒先生，因需遠赴海外公幹或處理重要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惟董事局多名代表，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了該大會，以回應有關相關議案之提問。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董事會亦已採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新修訂標準守則。

經過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公司本年報所涵蓋會計期間之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詳情，請參考刊載于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之「董事及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一節。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工作計劃；及監督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本公司管理層則負責建議及落實本集團之工作計劃、執行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及承擔董事會不時授權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包括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如有））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及變動」一節。



董事會(續)**董事會之組成(續)**

就上市規則內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足夠人數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資歷之規定而言，本公司已符合此等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獨立性之年度確認通知，而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所評估彼等之獨立性後認為，彼等仍然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和兩次股東大會，而下表顯示每名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彼等之任期內之個別出席情況：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		出席股東會 會議之次數*
	董事任期內 有權出席 之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 董事會會議 之次數*	董事任期內 有權出席 之股東會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	5	5	2	2
齊良(副總裁)	5	5	2	2
非執行董事：				
雷凡培(主席)	5	5	2	1
林 暎	5	5	2	0
尹衍樑	5	0	2	0
卓 超	5	5	2	0
翁富聰	5	5	2	0
付志恒 [#]	5	5	2	0
吳真木 ^{**}	0	0	0	0
曾達夢(尹衍樑的替任董事)	5	3	2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	5	5	2	2
林錫光	5	5	2	0
崔利國	5	5	2	0
孟興國 ^{***}	3	3	1	0

* 包括董事透過電話會議出席。

[#] 付志恒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吳真木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孟興國博士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雷凡培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而程广仁先生為本公司總裁及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主席及總裁之角色是區分的。主席之主要角色為領導董事會執行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而總裁之主要角色為領導本公司管理層承擔由董事會授權之所有責任及管理本集團之整體運作。

非執行董事委任、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須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誠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須輪值退任)。

此外，為維持本公司作出商業決定之連貫性，祇要主席繼續擔當該職位，主席(為非執行董事)便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所規定繼續擔任董事，毋須輪值退任。

然而，董事會之所有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須由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審閱，而所有董事酬金須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閱。董事會相信此等制衡及平衡機制(除其他機制外)已妥善訂立以確保本公司之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全體成員將繼續監督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所有方面，並致力於本集團整體架構內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

董事培訓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後，董事將收到一份本集團的簡介材料，並將獲高級行政人員全面介紹本集團的業務。該份資料其中包括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責任指引」。本集團亦提供簡介會及其他培訓，以提高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持續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予董事，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出通函或指引，以確保彼等理解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續)**董事培訓(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如下：

董事	培訓項目		
	有關關連交易 規則的指引	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董事責任
程广仁	✓	✓	✓
齊良	✓	✓	✓
雷凡培	✓	✓	✓
林 暎	✓	✓	✓
尹衍樑	✓	✓	✓
翁富聰	✓	✓	✓
卓 超	✓	✓	✓
付志恒	✓	✓	✓
曾達夢	✓	✓	✓
呂敬文	✓	✓	✓
林錫光	✓	✓	✓
崔利國	✓	✓	✓
孟興國	✓	✓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敬文博士(主席)、林錫光博士、崔利國律師及孟興國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獲委任)，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齊良先生。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並須向董事會負責。該委員會之職責清晰載列於其書面職權範圍，而該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酬金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當中並考慮若干關鍵因素，包括本公司之營運目標及發展計劃；管理層組織架構；本公司之財政預算；有關人士之表現及預期；及人力資源市場之供求情況。

有關其職權範圍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企業管治」一節，亦可向投資者關係部索取有關資料。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一次會議，而下表顯示每名成員於二零一二年彼等之任期內之個別出席情況：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二零一二年 成員任期內 有權出席之 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 之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主席)	1	1
林錫光	1	1
崔利國	1	1
孟興國 [#]	0	0
執行董事：		
齊 良	1	1

* 包括成員透過電話會議出席之會議。

[#] 孟興國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進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審閱於二零一二年應付予董事之董事袍金標準；
- 審閱給予新獲委任董事以及若干管理層人員之服務合同修訂；
- 審閱二零一一年管理層激勵計劃之成績；
- 審閱管理層激勵計劃的修訂；及
- 案閱雇員薪酬調整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結構調整。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錫光博士(主席)、呂敬文博士、崔利國律師及孟興國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獲委任)，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齊良先生。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並須向董事會負責。該委員會之職責清晰載列於其書面職權範圍，而該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延任計劃(尤其主席及總裁)之事項，根據其採納之提名程序、過程及準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在收到董事候選人之提名通知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將審閱及批准對候選人之評估。評估準則包括候選人之資歷及經驗；本公司之發展需要；候選人對本公司表現之預期貢獻；候選人與本公司對彼此之期望；遵守有關規則及規定；及候選人於董事會能夠作出獨立決定之能力。

有關其職權範圍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企業管治」一節，亦可向投資者關係部索取有關資料。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舉行兩次會議，而下表顯示每名成員於二零一二年彼等之任期內之個別出席情況：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二零一二年 成員任期內 有權出席之 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 之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錫光(主席)	2	2
呂敬文	2	2
崔利國	2	1
孟興國 [#]	0	0
執行董事：		
齊良	2	2

* 包括成員透過電話會議出席之會議。

[#] 孟興國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進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就有關委任孟興國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之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審議重選董事之事宜；及
- 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由本公司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呂敬文博士(主席)、林錫光博士、崔利國律師及孟興國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並須向董事會負責。該委員會之成員須由董事會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內委任，而有關董事須為本公司管理層以外之獨立人士，及就董事會認為並不存在將干擾有關董事行使獨立判斷能力之任何關係。該委員會之職責清晰載列於其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企業管治」一節所載其職權範圍，亦可向投資者關係部索取有關資料。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舉行兩次會議，而下表顯示每名成員於二零一二年彼等之任期內之個別出席情況：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二零一二年 成員任期內 有權出席之 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 之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主席)	2	2
林錫光	2	2
崔利國	2	2
孟興國 [#]	1	1

* 包括成員透過電話會議出席之會議。

[#] 孟興國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進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酬金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通過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及申報責任之性質及範圍，從而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成效；
- 監察本公司之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閱其中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審閱本公司之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之報告；及
- 審閱內部審計隊伍之工作進度。

核數師酬金

以下資料顯示於二零一二年內本公司核數師所收取費用及該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所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性質之資料：

	港元
就本集團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包括中期審閱	1,196,000
審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13,000
對主要及關連交易執行商定程式	120,000
稅務服務	177,000
合計	<u>1,506,000</u>



問責及內部監控

財務報告

管理層以定期方式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此項匯報職責亦擴展至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公佈，藉此可令董事會能不時對本集團之狀況進行持續、平衡、清晰及理解之評估，以釐定策略及遵守有關之法規規定。

董事會知悉編製本公司賬目乃董事會之責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會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為涉及對本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

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請參閱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

董事會之責任為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藉此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

本集團之目標為建立及維持其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二年，內部審計隊伍及董事會透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為首）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審閱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法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而審閱之結果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並無就財務報告、營運及法規之範疇而言，發現或匯報重大監控失誤事件。高級管理人員、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內部審計隊伍將繼續定期監察及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於財務匯報過程中出現任何弱點隨時採取行動，並定期檢討各項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守則、僱員內部舉報者保護政策、僱員培訓、董事培訓、股東權益或投資者溝通等。



股東權益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向股東提供聯絡資料，如電話熱線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便股東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股東亦可以透過此等方法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權及可享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該股東周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其他委員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本公司會安排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營業日，或在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通告。股東大會主席須于大會開始時確保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然後回答股東提出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任何問題。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呈遞要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份(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呈遞該要求兩個月內舉行。倘呈遞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呈遞要求人士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規定，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雷凡培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執行董事

程广仁先生，50歲，博士，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授權代表，負責本公司全面管理工作。程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自一九九四年起，一直在衛星運營領域從事高級管理工作，曾長期擔任鑫諾衛星通信有限公司董事、總裁，中國直播衛星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程先生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顯星投資有限公司、亞太衛星峰順有限公司、亞太數據服務有限公司、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Middle East Ventures Limited、英輝房地產(中國)有限公司、亞太電訊服務有限公司及APT Satellite Global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程先生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APT International」)董事及中國衛星通信集團有限公司(APT International的股東)非執行董事。

齊良先生，51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齊先生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齊先生在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北京財貿學院金融專業，一九九八年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財貿系貨幣銀行學研究生，為高級經濟師。現任中國衛星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中國衛星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APT International」)之股東)。齊先生自一九八六年先後於北京計劃委員會、國家農業投資公司、最高人民法院、中國農村發展信託投資公司、招商銀行北京分行工作並任職；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在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任總裁助理、兼財務部總經理。齊先生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顯星投資有限公司、亞太衛星峰順有限公司、亞太數據服務有限公司、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Middle East Ventures Limited、亞太電訊服務有限公司、APT Satellite Global Company Limited及Haslett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以及亞訊通信技術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齊先生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及變動

28

非執行董事

雷凡培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起獲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雷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固體火箭發動機專業，工學博士，研究員，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得獎者。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中國航天」）副總經理，航天新商務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宇航出版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及北京神舟航天軟體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雷先生長期在中國航天工業領域就職，先後任中國航天六院11所室主任、副所長、所長，六院副院長、院長職務。雷先生還曾兼任鑫諾衛星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深圳航天科技創新研究院理事長，擁有豐富的公司經營管理經驗。雷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及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會主席。

林暉先生，70歲，彼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起出任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畢業於新西蘭坎特伯雷大學及新加坡大學。彼自一九七零年加入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新加坡電信」）工作，曾任職工程無線電服務、交通運作、人事和訓練及資訊系統等部門。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於任職業務總裁直至二零零六年二月退休後留任為公司顧問。新加坡電信為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APT International」）之其中一家主要股東公司之控股公司。林先生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及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林先生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

尹衍樑博士，62歲，自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博士於一九八三年於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畢業，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國立政治大學哲學博士（企業管理）學位。彼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潤泰集團總裁（潤泰集團為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APT International」）之其中一家股東公司之控股公司），目前亦擔任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尹博士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及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尹博士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續)

翁富聰先生，46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翁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翁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一直任職於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APT International」)其中一名股東之控股公司新加坡電訊有限公司(「新加坡電信」)，曾擔任多個職位。目前，翁先生為SingTel之衛星業務主管，負責監督固定及移動衛星業務及基礎建設，彼亦為Singasat Private Limited之董事。除現時在新加坡電信擔任之職位外，翁先生亦由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始擔任Asia Pacific Satellite Communications Council之董事會成員。翁先生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及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翁先生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

卓超先生，50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卓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國防科技大學輻射物理專業，於二零零二年獲北京理工大學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研究員。卓超先生現任中國衛星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衛通)董事兼總經理。中國衛通是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APT International」)其中一家股東。卓先生亦兼任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總經理、中國直播衛星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鑫諾衛星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東方通信衛星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以及直播星數位資訊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卓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於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歷任14所副處長、副所長、所長、科技委主任，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任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院長助理、副院長；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航天技術應用部部長，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任中國衛通董事兼總經理，在公司管理方面富有豐富經驗。卓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卓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及變動

30

非執行董事(續)

付志恆先生，44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付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後又於2004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北京校區，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付先生現任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城公司」)業務副總裁，負責衛星發射服務業務。長城公司現間接持有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APT International」)約14.29%股份及21,600,000本公司股份。付先生自1993年起任職長城公司，曾擔任負責宇航業務國際行銷和專案管理的多個職位。在任職長城公司之前，他曾在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工作兩年。除擔任長城公司現職外，付先生自2011年1月起任總部位於韓國首爾的Asia Pacific Satellite Communications Council(亞太衛星通信理事會)董事會成員。付先生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及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付先生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

曾達夢先生，55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間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一九八零年於國立政治大學畢業取得法學士，其後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學碩士以及於一九八四年取得英國劍橋大學法學士，並於一九八五年於英國大律師法學院結業，同年成為英國大律師。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任經濟部國貿局專員，亦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任理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期後彼自一九九二年起加入潤泰集團擔任法務室特別助理，潤泰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APT International」)之其中一家股東公司之控股公司。曾先生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及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博士，58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亦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呂博士於一九八九年考獲香港執業會計師，並成立呂敬文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至今。在此之前，呂博士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商業銀行。呂博士於一九八零年在英國接受會計師課程教育，並於一九八五年考獲專業會計師，彼持有多項專業資格，包括英國認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呂博士於一九九七年獲取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考取The University of Hull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呂博士擁有超過二十八年之會計、財務、收購及審計工作經驗，他亦是多間商業及非牟利機構之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林錫光博士，53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從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獲調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林博士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博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現為林錫光、陳啓鴻律師行之合夥人。林博士自一九八七年開始在香港執業。彼為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成員、香港中國委託公證人協會成員和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林博士並登記為新加坡高等法院律師、澳大利亞首都最高法院律師、新南維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和澳大利亞聯邦法院律師。林博士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和法律碩士學位、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和清華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崔利國先生，43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崔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在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系畢業，並於一九九三年開始在中國執業。於一九九四年，彼創辦北京市觀韜律師事務所，現為該律師事務所之創始合夥人，管理委員會主任。崔先生在法律界擁有逾十八年經驗，並為多間公司，包括國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中核蘇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企業)、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董事會獨立董事，彼為在中華全國律師協會金融證券專業委員會委員，金融街商會副秘書長，國都證券有限公司、渤海證券有限公司證券發行內核小組法律專家。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及變動

32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孟興國博士，56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博士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於一九八五年在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院獲金融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在美國天普(Temple)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畢業並獲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孟博士自一九八五年起曾先後任職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總公司再保險部，中國人民銀行分行及總行，並於安聯大眾人壽保險公司(現名為「中德安聯人壽保險公司」)任常務副總經理，光大永明人壽保險公司任高級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加入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孟博士曾任非銀行部保險股權管理處主任，出任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董事。孟博士現任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當代金融培訓有限公司學術委員會委員，清華大學中國保險與風險管理研究中心理事。孟博士現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133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1336))上市企業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盧建恆博士，56歲，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總裁，同時兼任公司秘書(自一九九六年十月起)。盧博士畢業於工程學，並取得資訊科技科學碩士、專業會計學碩士、工商管理碩士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持有之專業資格包括CEng、MIET、FCIS及FCS。盧博士於上市公司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盧博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顯星投資有限公司、亞太衛星峰順有限公司、英輝房地產(中國)有限公司及Middle East Satellite FZE之董事。

黃寶忠先生，50歲，碩士研究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市場行銷及拓展工作。黃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自一九八七年起開始從事與衛星及航天有關的專案工作。在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曾是中國衛星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中國衛星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其中一家股東。

陳珣先生，42歲，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並自二零零四年七月曾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助理總裁。陳先生畢業於重慶郵電學院計算機及電訊學系，並獲得澳大利亞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一家中國衛星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中國衛星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其中一家股東。



高級管理人員(續)

戚克智先生，51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衛星電視廣播及上行傳輸服務的銷售工作。戚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清華大學及德國Postgraduate Academ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Speyer。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起一直從事銷售管理工作，曾擔任本公司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董事個人簡介變更

自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發出之日起，董事個人簡歷變更而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1)條作出披露者，詳列如下：

- 程广仁先生及齊良先生均各自為APT Satellite Enterprise Limited及APT Satellite Link Limited之董事。該兩家公司已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完成自願清盤。
- 程广仁先生及齊良先生均為APT Satellite Vision Limited (「APT Vision」)之董事，APT Vision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更名為亞太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持有、經營、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服務。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47至129頁的財務報表內。

年內本公司已宣派及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00港仙。董事建議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00港仙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3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於本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本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52及5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viii)。

借貸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固定抵押

本集團固定抵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
齊 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雷凡培(主席)
林 暎
尹衍樑
翁富聰
卓 超
付志恒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委任)
吳真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
林錫光
崔利國
孟興國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及87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孟興國博士，因在年度內獲委任為董事至股東週年大會及翁富聰先生、卓超先生、林錫光博士需要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所有上述告退董事均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其餘董事仍然就任。

本公司董事之個人簡歷及變動刊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及變動」內。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董事並無簽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69條獲豁免之董事服務合約。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須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記名董事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身份而作出之年度確認，董事得悉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就他們獨立身份的評估後，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者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用有而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孟興國	個人	292,000 ⁽¹⁾	—

附註

(1)： 根據香港法例571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由於孟博士之配偶擁有本公司292,000股的權益，故孟博士被視為持有該批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或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生效之上市規則之新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2002」），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僅可根據計劃2002授出新購股權。

根據計劃2002，並無超過本公司於計劃2002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即412,720,000股）之10%。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1,807,000股。



購股權計劃(續)

計劃2002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到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內，本公司概無就計劃2002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內，各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互相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之本公司董事亦為其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之董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翁富聰	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	提供衛星容量電訊 及電視廣播服務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佔已發行名稱	附註	股份權益數目	股本百分比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	1	386,100,000	62.09
中國衛星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2	330,300,000	53.12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3	321,300,000	51.67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4	34,200,000	5.50
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	4	34,200,000	5.50
Singasat Private Limited	4	34,200,000	5.50



主要股東(續)

附註：

1.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中國航天」)因下列各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 (a) 中國航天(i)透過持有中國衛星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衛通」)99.75%權益，間接持有APT International Satellite Company Limited「(APT International)」42.86%權益；及(ii)透過持有中國衛星通信(香港)有限公司100%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9,000,000股股份(約1.45%的權益)；
 - (b) 中國航天(i)透過持有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100%權益，間接持有APT International 14.29%權益；及(ii)透過間接持有中國長城工業(香港)有限公司100%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21,600,000股股份(約3.47%的權益)；
 - (c) 中國航天透過其持有中國航天國際有限公司38.37%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25,200,000股股份(約4.05%的權益)；及
 - (d) 中國航天直接持有本公司9,000,000股股份(約1.45%的權益)。
2. 中國衛通因下列各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 (a) 中國衛通持有APT International 42.86%權益；及
 - (b) 中國衛通透過持有中國衛星通信(香港)有限公司100%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9,000,000股股份(約1.45%的權益)。
3. APT International直接持有本公司321,300,000股股份(約51.67%的權益)。
4.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Temasek」)透過其受控制法團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即Temasek於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新加坡電信」)之54.39%權益，而新加坡電信則透過持有新加坡衛星私人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而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新加坡衛星私人有限公司持有APT International 28.57%權益並直接持有本公司34,200,000股股份(約5.50%的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登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程广仁先生、齊良先生、雷凡培先生、林暎先生、尹衍樑博士、翁富聰先生、卓超先生、付志恒先生及曾達夢先生(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同時亦為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其它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五大客戶之合計營業額佔總營業額38%（二零一一年：38%），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合計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足73%。於二零一二年，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14%及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0%。

五名最大客戶中的兩名為中國衛星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衛通」）及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新加坡電信」）。中國衛通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程广仁先生、齊良先生及卓超先生均由於同時兼任中國衛通董事或高級職員，而有利益關係。新加坡電信由於持有Singasat Private Limited 100%權益，而被視為一家持有超過本公司股本5%的本公司股東之控股公司，由於林暉先生及翁富聰先生均持有新加坡電信之股本權益，因此彼等於當中有利益關係。並且翁富聰先生為該公司之高級職員，林暉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六日退休，並繼續擔任該公司顧問。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股本之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行責任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融資函件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訂立之融資協議，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須不時（直接或通過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間接）在本公司維持不少於30%之持股量。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到上述責任所限制的融資總額為1,341,600,000港元。有關融資函件及融資協議將分別提早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屆滿。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若干關連交易亦屬於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續)

合作協議及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亞太通信」)與中國衛星通信集團公司(現稱為中國衛星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衛通」)(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亞太7B衛星訂立合作協議。中國衛通將向亞太通信提供融資，以支付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下的進度付款。倘若亞太7號衛星成功發射並且投入商業運作，亞太通信將把其於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下之全部權利按相等於亞太通信已支出的所有付款之代價(相等於向亞太通信所提供之融資)轉讓予中國衛通。倘若亞太7B衛星發射服務協議生效而亞太通信已就亞太7B衛星採購有關之發射之保險，該等項目亦會連同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一併按成本轉讓予中國衛通(統稱「該轉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亞太通信與中國衛星通信(香港)有限公司(「貸款人」)(其為中國衛通之附屬公司，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由貸款人提供一筆融資，以支付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之進度付款，並以100,000,000歐羅或等值美元金額(約1,027,300,000港元)為上限。

由於亞太7號衛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功發射，合作協議所訂名有關該轉讓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於轉讓后，本公司根據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而向衛星承建商發出的公司擔保亦已不再有效。

未來發射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亞太通信與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城公司」)訂立發射服務合同(「未來服務合同」)，內容有關在位於中國四川省西昌市的西昌衛星發射中心，以長征三號乙增強型(LM-3B/E)運載火箭為亞太通信所指定及提供之衛星發射及相關服務(「標準服務」)及其他發射相關的可選服務(「可選服務」)。在未來服務合同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內(惟亞太通信有權在前述三年期屆滿時再延長兩年)，亞太通信有權確認發射服務的發射期(「發射期」)。發射期在前述期內一旦被確認，長城公司須按未來服務合同向亞太通信提供發射服務。未來服務合同將仍然生效，直至訂約各方於未來服務合同至一切責任均已履行為止。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亞太通信已按未來服務合同條款向長城公司支付價格。



關連交易(續)

項目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由亞太通信於中國衛通訂立的合作協議，亞太通信、中國衛通及Thales Alenia Space France(法國泰雷茲阿來尼亞宇航公司)訂立轉讓協議，據此，亞太通信同意將其於亞太7B衛星(中星12號衛星)之權益出讓予中國衛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亞太通信與中國衛星訂立服務合同(「服務合同」)，內容有關亞太通信根據該合同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在上述轉讓前后就亞太7B衛星(中星12號衛星)項目向中國衛通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為數1,275,000美元(相當約9,945,000港元)之款項(此為中國衛通根據服務合同應向亞太通信支付之服務費總額)，已由中國衛通向亞太通信以一次性支付方式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支付予亞太通信。亞太7B衛星(中星12號衛星)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射，該服務合同亦已期限屆滿。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中國衛星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衛通」)訂立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現有框架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根據現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中國衛通同意持續向對方(包括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提供下列服務(「持續關連交易」)：(a)於中國內地市場，本公司將按優先基準向中國衛通提供其衛星轉發器容量(「中國內地之服務」)；及(b)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本集團或中國衛星將向對方提供本身的衛星轉發器容量及其他衛星通訊相關的增值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中國內地以外之服務」)。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所公佈，中國衛通是中國航天科技有限公司(「中國航天」)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於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APT International」)持有約57.14%之權益，而APT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3%之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6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衛星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續)**持續關連交易：(續)**

按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所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中國內地之服務及中國內地以外之服務的最高年度總值(「上限」)如下：

(a)	有關本集團向中國衛通提供中國內地之服務的上限	250,000,000港元
(b)	有關本集團向中國衛通提供中國內地以外之服務的上限	18,000,000港元
(c)	有關中國衛通向本集團提供中國內地以外之服務的上限	50,000,000港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且確認：

- (i) 持續關連交易是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持續關連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若並無足夠可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而進行；及
- (iii) 持續關連交易是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其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3000「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以及參照由其所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而發出的函件。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並無保留意見的函件，而該函件載有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有關本集團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該函件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經取得董事會批准；
- (ii) 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iii) 是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iv) 並無超出上文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上限。

本公司已將於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優先配售新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優先配售新股之條文。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在本公司及董事知悉的公開資料基準上，本公司已維持遵照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惟可合資格膺選連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即將提呈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雷凡培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7至129頁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及公司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報。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報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的，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和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營業額	3 & 12	900,611	758,317
服務成本		(372,363)	(362,038)
毛利		528,248	396,279
其他淨收入	4	25,515	15,652
行政開支		(114,779)	(94,6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3(a)	–	(36,660)
重估投資物業之溢利	14	896	230
經營溢利		439,880	280,85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16	–	111,413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16	(34,211)	(9,989)
財務成本	5(a)	(21,250)	(21,941)
除稅前溢利	5	384,419	360,341
稅項	6(a)	(29,984)	(79,418)
年度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9	354,435	280,923
每股溢利	11		
基本		57.00 仙	45.18 仙
攤薄		57.00 仙	45.18 仙

第55至129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4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年度溢利	354,435	280,923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異之換算：		
— 境外企業的財務報表	217	1,622
現金流量對沖：對沖儲備之淨變動	1,823	4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年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111,413
— 於出售時轉至損益的調整金額	—	(111,413)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年內 公允價值儲備的淨變動	—	—
	2,040	2,032
本年總全面收益	356,475	282,955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a)	3,453,945	4,077,704
投資物業	14	3,791	2,895
無形資產	15	133,585	133,585
可換股債券投資	16	67,213	101,424
會所會籍		5,537	5,537
預付費用	18	461,854	19,170
		4,125,925	4,340,315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淨)	19	96,413	53,59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29	17,545
應收直屬母公司之款項		–	767
衍生金融工具	20	–	9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56,887	21,00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結餘		572,359	94,1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56,535	240,064
		902,023	428,130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23	64,955	72,205
已收預繳租金		60,741	67,456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之款項		–	911
一年內到期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24	–	180,285
衍生金融工具	20	–	1,823
本年稅項	28(a)	49,882	101,078
		175,578	423,758
流動資產淨值		726,445	4,3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轉結		4,852,370	4,344,687

第55至129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5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承前		4,852,370	4,344,687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24	1,333,568	1,001,985
來自同集團附屬公司之貸款	25	—	226,200
已收按金	26	84,473	57,895
遞延收入	27	115,735	139,936
遞延稅項負債	28(b)	232,019	160,590
		1,765,795	1,586,606
資產淨值		3,086,575	2,758,0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62,181	62,181
股份溢價	31	1,273,812	1,273,812
繳入盈餘	31	511,000	511,000
重估儲備	31	368	368
匯兌儲備	31	2,179	1,962
對沖儲備	31	—	(1,823)
其他儲備	31	442	442
累計溢利	31	1,236,593	910,139
總權益		3,086,575	2,758,08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董事
程广仁

董事
齊良



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b)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a)	615,862	615,862
		615,862	615,86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7(b)	1,254,350	1,366,832
其他應收賬款和預付賬款		528	20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結餘		117,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997	1,855
		1,372,875	1,368,892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23	8,758	4,884
		1,364,117	1,364,008
資產淨值			
		1,979,979	1,979,8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62,181	62,181
股份溢價	31	1,273,812	1,273,812
繳入盈餘	31	584,358	584,358
累計溢利	31	59,628	59,519
		1,979,979	1,979,87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董事
程广仁董事
齊良

第55至129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總入盈餘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重估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對沖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累計溢利 千元	總權益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1,454	1,294,539	511,000	4,926	368	340	(2,233)	345	636,823	2,487,562
二零一一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	-	280,923	280,92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622	410	-	-	2,032
總全面收益	-	-	-	-	-	1,622	410	-	280,923	282,955
購股權失效(附註30)	-	-	-	(4,699)	-	-	-	-	4,699	-
註銷購股權(附註30)	-	-	-	(227)	-	-	-	-	227	-
發行紅股(附註29(c))	20,727	(20,727)	-	-	-	-	-	-	-	-
本年度宣派股息(附註10(ii))	-	-	-	-	-	-	-	-	(12,436)	(12,436)
年內法定儲備之轉移	-	-	-	-	-	-	-	97	(97)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2,181	1,273,812	511,000	-	368	1,962	(1,823)	442	910,139	2,758,08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2,181	1,273,812	511,000	-	368	1,962	(1,823)	442	910,139	2,758,081
二零一二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	-	354,435	354,43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17	1,823	-	-	2,040
總全面收益	-	-	-	-	-	217	1,823	-	354,435	356,475
核准上年度股息(附註10(ii))	-	-	-	-	-	-	-	-	(15,545)	(15,545)
本年度宣派股息(附註10(i))	-	-	-	-	-	-	-	-	(12,436)	(12,43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2,181	1,273,812	511,000	-	368	2,179	-	442	1,236,593	3,086,575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累計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1,454	1,294,539	584,358	4,926	15,854	1,941,131
二零一一年之權益變動						
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	-	-	-	51,175	51,175
購股權失效(附註30)	-	-	-	(4,699)	4,699	-
註銷購股權(附註30)	-	-	-	(227)	227	-
發行紅股(附註29(c))	20,727	(20,727)	-	-	-	-
本年度宣派股息(附註10(i))	-	-	-	-	(12,436)	(12,43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62,181	1,273,812	584,358	-	59,519	1,979,87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2,181	1,273,812	584,358	-	59,519	1,979,870
二零一二年之權益變動						
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	-	-	-	28,090	28,090
核准上年度股息(附註10(ii))	-	-	-	-	(15,545)	(15,545)
本年度宣派股息(附註10(i))	-	-	-	-	(12,436)	(12,43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62,181	1,273,812	584,358	-	59,628	1,979,979

第55至129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22(b)	699,311	652,622
已付海外稅項		(9,751)	(11,01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89,560	641,60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69,452)	(1,177,096)
購入發射服務合同		(452,4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12,644	6
已收利息		9,010	2,312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減少		(35,880)	55,91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結餘增加		(478,172)	(94,1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4,250)	(1,213,055)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54,261)	(22,988)
償還銀行借貸		(358,800)	(140,400)
新增銀行借貸		505,440	656,760
償還來自同集團附屬公司之貸款		(288,600)	–
來自同集團附屬公司之貸款所得款項		62,400	202,800
已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之股息		(27,981)	(12,43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1,802)	683,7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86,492)	112,284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240,064	121,4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63	6,295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156,535	240,064

第55至129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而編製。而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一致的，因此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撰。本財務報表也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於其後頒佈而相同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有著相同生效期，在各重大方面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規定相同。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變動所引致當前和以前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本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2。

(b) 編撰財務報表之準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財務報表乃以過往成本基準為編撰基準，惟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見附註1(h))、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見附註1(e))及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f))除外，詳情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撰財務報表之準則(續)

編撰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就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報告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在具體情況下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所作出判斷之基礎,而有關基礎明顯地無法於其他資料來源取得。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和估計,以及對於不確定事項作出估計的來源,載列於附註39。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集團所控制之實體。當集團有權決定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業務從而獲取利益,控制權被確認。在評估控制權時,現存並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已計算在內。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已於控制生效之日期起直至控制終止之日期止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實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虧損,乃以一如未實現收益之相同形式撇銷,惟僅限於並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未有就此與該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協議,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法定義務。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在計量非控股權益時,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計算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之可辨別資產淨值予以計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股東權益列示, 但與可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權益分開。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 會按照本年度損益和總全面收益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作出分配的形式, 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示。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之合約責任,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根據附註1(n)或(o)(視乎負債性質而定)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計作股權交易, 而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將於綜合權益內作出調整, 以反映相對權益之變動, 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 亦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則會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的方式入賬, 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該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 而此金額乃視為首次確認一項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見附註1(e))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於首次確認之成本值。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除減值虧損(見附註1(k))列賬, 惟倘該項投資是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一個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時, 則作別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商譽

商譽指以下兩項相比多出之數

- (i) 所轉讓的代價的公允價值, 於被收購人的非控股權益的金額, 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的被收購人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之合計; 超出
- (ii) 被收購人之可分辨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計量的公允淨值。

當(ii)大於(i)時, 則此項多出之數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各產生現金單位或產生現金單位組別(指預計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者)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k))。

於年內出售產生現金單位時, 所購入商譽之任何應佔部份均計入所計算之出售損益內。

(e) 其他金融資產

可換股債券投資乃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 原因為該項資產是按公允價值基準而管理、評估及進行內部匯報。可換股債券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列賬, 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於各結算日會重新計量公允價值, 而任何因此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投資所賺取的任何利息, 因有關利息乃根據附註1(t)(iii)所載政策而確認。

其他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會重新計量公允價值, 而任何因此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公允價值儲備之權益獨立累計, 惟因貨幣項目(如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而產生之外匯收益或虧損除外, 該等收益及虧損乃直接於損益確認。此等投資的股息收入根據附註1(t)(v)所載的政策於損益確認, 倘屬計息投資,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會根據附註1(t)(iii)所載的政策於損益確認。倘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1(k)), 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 並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的增值或虧損將即時計入損益, 惟若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或對沖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則任何因此產生的增值或虧損須視乎所對沖項目的性質予以確認(見附註1(g))。

(g) 對沖

(i) 現金流量對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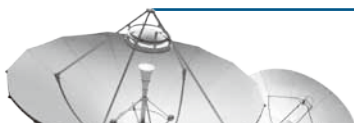
當衍生金融工具指定用作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測交易或承諾未來交易的外匯風險的現金流量變動, 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 任何增值或虧損的有效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並在對沖儲備內分開累計作權益。而任何增值或虧損的非有效部分將即時確認為損益。

倘若預測交易對沖其後引致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確認, 相關的增值或虧損將於權益中扣除, 並列賬於該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成本或其他賬面值中。

倘若預測交易對沖其後引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確認, 相關的增值或虧損將於權益中扣除, 並於同期或當所收購資產或承擔負債影響損益的期間內(例如當利息收入或支出確認時)確認為損益。

除上述兩項政策所述者外, 現金流量對沖所導致的增值或虧損將於同期或於該所對沖預測交易影響損益的期間內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 或對沖關係被撤回而對沖的預測交易預期仍會發生時, 累計增值或虧損將維持於權益內, 直至交易發生為止, 並根據上述政策予以確認。倘若所對沖交易預期不會發生, 累計之未變現增值或虧損將即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對沖(續)

(ii) 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

釐定為有效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的增值或虧損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並在匯兌儲備內單獨列為權益, 直至出售該海外業務為止, 其時累計增值或虧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而無效部分則即時確認為損益。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自置或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1(j))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 其中包括目前持有並無指定未來用途之土地。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因公允價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則按附註1(t)(iv)所述方式入賬。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 則有關權益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已分類為投資物業之任何該項物業權益按猶如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而入賬(見附註1(j)), 而適用於該項權益之會計政策與適用於根據融資租賃而租用之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相同。租賃款項按附註1(j)所述方式入賬。

當其他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的累積增長在重新分類的那一天已包含在重估儲備中, 並依據相關的物業之報廢和出售而轉移到累計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1(k)):

- 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樓宇(見附註1(j)); 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衛星在建造中所產生的製造成本、發射費用及任何其他相關直接支出, 均於產生時列作在建工程。當衛星投入服務時, 費用將轉移至通訊衛星並且開始計算折舊。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 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以直線法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在其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

-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乃按租賃未屆滿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完成日期後50年)兩者中較短期間折舊。
- 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按租賃的未屆滿年期計提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
- 傢俬及設備、汽車及電腦設備 5年
- 通訊衛星設備 5至15年
- 通訊衛星 13.5至18.5年

倘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 則項目之成本乃於不同部份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 而每部份乃分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將每年進行檢討。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

如果本集團把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確定為在一段商定期間轉讓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 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 則這項安排便包含租賃, 確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所作評估為準, 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i) 向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由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 而其中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撥歸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惟以下情況除外:

- 以經營租賃持有但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 會按照每項物業的基準劃歸為投資物業。如果劃歸為投資物業, 其入賬方式會如同以融資租賃持有一樣(見附註1(h)); 及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 但無法在租賃開始時將其公允價值與建於其上的建築物的公允價值分開計量的土地是按以融資租賃持有方式入賬; 但清楚地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建築物除外。就此而言, 租賃的開始時間是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 或自前承租人接收建築物時。

(ii) 根據融資租賃取得之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取得資產之使用權, 則金額相當於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倘較低)該等資產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將計入固定資產, 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後)列作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折舊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每年等額撇銷資產成本至剩餘價值之比例撥備, 或誠如附註1(i)所載, 倘本集團極可能取得資產所有權時按資產之年期撥備。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k)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款項中包含之財務費用於租賃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致使於每個會計期間就承擔之餘額定期扣除大致相同之費用。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計入損益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i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取得資產之使用權, 則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將於租賃期涵蓋之會計期間內, 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內扣除, 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準確反映自租賃資產所提取收入之模式則作別論。所收取之租務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有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

(k) 資產減值

(i) 權益證券投資和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已按成本入賬的權益證券投資和其他流動應收款, 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的有關以下一宗或多宗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 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 及
- 於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顯著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 權益證券投資和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當上述任何一個減值證據出現時, 減值虧損將按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言, 其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1(k)(ii)之規定將有關投資的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相比予以計量。倘根據附註1(k)(ii)用於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算出現有利變動, 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按成本列帳的無市價股本證券, 其減值虧損按有關財務資產的帳面金額與按相若財務資產目前之市場回報率貼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現值(若貼現有重大影響)之間的差額計算。按成本列帳的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與其他財務資產, 其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的帳面金額與(若貼現有重大影響)按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該等資產時所用的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當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共有相類同的風險性質(如已過期未付的期數相類同), 且沒有就其作獨立評估減值虧損時, 該等財務資產可集結為一整體以評估其減值虧損, 而該等共有相類同信貸風險性質的財務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會用作評估其未來現金流。

如果減值虧損在其後的期間減少, 而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 則應通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轉回不應使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數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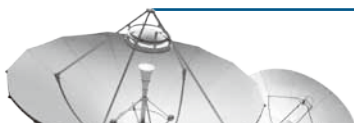
(i) 權益證券投資和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 已於公允價值儲備確認之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 乃收購成本(扣減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扣除有關資產之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損益撥回。該等資產公允價值之任何其後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倘公允價值其後增加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產生之事項有關, 可供銷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予以撥回。在此情況下, 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確認。

除因已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交易性質款項而確認的減值虧損外(該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 但並非完全沒有可能收回), 其他減值虧損會直接沖銷相應的資產。在這種情況, 呆賬的減值虧損會採用撥備賬來記錄。當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 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數額便會直接沖銷交易性質款項, 與該債務有關而在撥備賬內記錄的相關數額也會轉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撥備賬的數額會在撥備賬轉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沖銷的數額均在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參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 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 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與商譽有關除外)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
- 附屬公司的投資; 及
- 商譽。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 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 就商譽和無既定可使用期限的其他無形資產而言, 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存在, 本集團也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數額。

(i) 計算可收回價值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 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ii)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即會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產生現金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而言, 首先會分配至減少賺取現金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 其後再按比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 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扣除銷售成本後之個別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續)

(iii)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 倘用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 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乃不會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資產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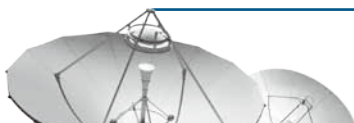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 集團須按「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有關年度首6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 集團採用等同財政年度年結的減值測試、確認、及轉回標準(見附註1(k)(i)及(ii))。

於中期期間確認的有關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按成本值入賬之非掛牌權益證券的減值損失不會於其後轉回。即使在中期相關之財務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發現在此時應不用確認虧損或應確認較少虧損時, 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l)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是指於軌道位置營運衛星之權利, 其使用年期並無限期及不予攤銷。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並無限期, 並且會每年檢討, 以確定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項資產具備無限期使用年期的評估。若欠缺有關事件及情況, 則使用年期的評估將會由無限期變為有限期, 而有關變動將由變更日期起按前瞻基準應用入賬, 並且於該項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在損益扣除攤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m)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 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見附註1(k))列值, 惟倘若有關應收款項為借予關連各方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甚微者則作別論。於該等情況, 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值。

(n)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費用確認。於初步確認後, 附息借款按經攤銷成本列賬, 而最初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異, 連同任何利息和應付費用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o)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 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列賬, 惟貼現之影響屬並不重大則作別論, 而於該情況則按成本列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 以及短期而流動性高之投資項目, 該等項目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所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較小, 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通知償還, 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以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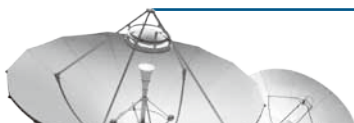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各項非現金福利產生之成本, 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將會產生重大影響, 則此等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須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均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省市業務之若干僱員參與各有關地方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本集團向有關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薪酬成本之固定比率計算, 並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扣除。除上述地方政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外, 本集團同時參與補充定額供款養老保險計劃, 此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的保險公司管理, 並按相關員工基本工資的一定比率或按此計劃之條款提取。本集團向有關計劃作出的供款在其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除上述供款外, 本集團並無其他職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之支付責任。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允價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 而權益內之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購股權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 並考慮到授予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先履行歸屬條件, 方可無條件獲發購股權, 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總額乃予歸屬期間平均分配, 並考慮到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續)

於歸屬期間內, 會檢討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之任何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會在檢討年度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惟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 並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 確認為開支之數額會作出調整, 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並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惟沒收購股權僅由於未能達致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場價格之歸屬條件則作別論。權益數額乃於資本儲備確認, 直至購股權行使(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當直接撥入累計溢利)。

(iii) 終止利益

終止利益將於(及僅可於該情況)有證據顯示本集團會根據詳盡及正式之計劃(該計劃並無實際撤回之可能), 因僱員自願離職而終止僱用或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r) 所得稅

年內之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 惟倘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是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於股本中直接確認之項目有關, 則相關稅項金額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收入, 採用於結算日所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 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分別來自就財務申報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稅基所產生之可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尚未動用之稅收抵免所產生。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續)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未來之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於抵銷將予動用之資產為限)均會予以確認。足以支持確認因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撥回而產生者(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構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撥回可扣減暫時差異之同一期間或因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予撥回或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構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之差異，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期間內撥回。

就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就稅務而言因不可扣減之商譽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惟不得為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差異(倘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之時間，而有關差異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或倘屬可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撥回之差異)。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乃按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支付形式，採用於結算日所訂定或大致上訂定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而倘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使用有關稅項利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減少。倘預期可獲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任何該等減幅均會撥回。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各自均會分開呈列，並且不予抵銷。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之情況，方可互相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續)

- 就現時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 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 或在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 倘其與同一稅務機構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機構; 或
 - 不同之應課稅機構, 而有關機構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 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清償當期稅項負債, 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 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有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 並可作出可靠估計, 則會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倘出現重大金錢時間價值, 則按預期履行該責任之支出現值呈列撥備。

倘有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較低, 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 則將該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 惟有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者則作別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 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惟有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t) 收入確認

收入是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倘有經濟效益將會流入本集團, 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倘適用)時, 則收入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收入確認(續)

(i) 轉發器使用收入及相關服務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之收入於合約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 以分期等額於損益內確認, 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因使用衛星轉發器容量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作別論。

(ii) 服務收入

就提供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服務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方法於以應計基準確認。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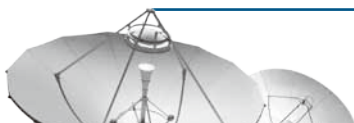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期間, 以分期等額於損益內確認, 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從使用租賃資產提取之收益模式則作別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租務優惠在損益內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收入在賺取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v) 股息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之股價除息後確認。

(u)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均以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惟因用作對沖外國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幣借貸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見附註1(g)(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外幣換算(續)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乃採用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乃採用釐定公允價值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功能貨幣為美元, 於呈報財務報表時換算為港元。因港元與美元掛鈎, 外幣兌換波動對本集團影響輕微。

外國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之適用外幣匯率大概相同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適用收盤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且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中個別地累計。

於出售外國業務時, 與該外國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會在確認出售溢利或虧損時從股本轉撥入損益。

(v)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期間內計入當期損益內。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致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暫停或完成時, 借貸成本方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關連人士

- (a) 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如該人士:
-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 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則某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為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 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或與本集團關聯之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 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 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庭成員。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x)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所報告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款項, 乃按照為分配資源予本公司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之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而確認。

就財務報告而言,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 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 如符合上述大部份準則, 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這些修訂和詮釋均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香港會計師公會其後頒佈之相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具有相同的生效日期, 而且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內容完全相同。上述變動並不影響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而本集團並無應用對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增準則或詮釋。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持有、經營、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服務。

營業額乃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服務已收及應收收入。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收益之數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收入	863,506	734,274
提供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收入	31,321	21,090
服務收入	5,784	2,953
	900,611	758,3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4 其他淨收入

其他淨收入基本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504	2,45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附註16)	1,750	110
其他利息收入	445	-
外幣匯兌收益	5,274	8,623
有關物業之租金收入	515	547
其他服務收入	5,952	3,444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528	-
其他收入	547	478
	25,515	15,652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及來自同集團附屬公司貸款之利息 扣除：已轉移到在建工程之資本性款項*	34,109 (15,465)	23,425 (20,281)
	18,644	3,144
利率掉期期權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20(a))	966	18,533
其他借貸成本	1,640	264
	21,250	21,941

* 借貸成本已按每年2.0204厘至3.9511厘撥充資本(二零一一年：1.9695厘至3.1350厘)。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b) 員工支出：		
員工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計劃供款	2,723	2,29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0,544	48,873
	63,267	51,1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5 除稅前溢利(續)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續)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196	1,113
— 稅務服務	177	134
— 其他服務	133	12
折舊	307,997	311,80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40
經營租約支出: 最低租金支付金額		
— 土地及樓宇及設備	212	190
— 衛星轉發器容量	12,578	4,746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損失	213	125

6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本年度稅項—海外		
本年度稅項	13,889	12,540
上年度超額撥備	(55,334)	—
	(41,445)	12,540
遞延稅項—香港		
暫時差異之出現	71,429	66,878
實際稅項費用	29,984	79,418

稅項乃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6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續)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指:(續)

本年的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本年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一年: 16.5%)的稅率計算。由於本年估計並無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本年應課稅溢利, 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稅項包括已付或應付有關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向客戶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之收入而產生的利得稅及預提稅項。

以往年度的超額撥備代表撥回海外收入的預提稅項撥備。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須支付有關預提稅項的機會已變得不高, 因此於本年度作出撥回。

(b) 稅項費用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所作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384,419	360,341
根據除稅前溢利按有關國家適用 於應課稅溢利之稅率計算之名義稅項	63,420	59,355
海外預提稅項之超額撥備	(55,334)	-
海外預提稅項	13,880	12,461
不可減免支出之稅務影響	27,336	70,390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8,568)	(62,807)
未使用而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之稅務影響	510	467
過往年度未確認而本年度動用 之遞延稅項之稅務影響	(1,260)	(448)
實際稅項費用	29,984	79,418

(c) 年內, 在其他全面收益下所示的項目均無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 及其他福利 千元	績效獎勵金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合計 千元
執行董事					
程广仁(附註(d))	50	2,614	1,950	379	4,993
齊良(附註(d))	50	1,849	1,750	264	3,913
非執行董事					
雷凡培(附註(b))	-	-	-	-	-
林暉	50	-	-	-	50
尹衍樑	50	-	-	-	50
吳真木(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日辭任)	11	-	-	-	11
翁富聰	50	-	-	-	50
卓超	50	-	-	-	50
付志恒(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39	-	-	-	39
曾達夢(附註(c))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	200	-	-	-	200
林錫光	200	-	-	-	200
崔利國	200	-	-	-	200
孟興國(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五日獲委任)	99	-	-	-	99
	1,049	4,463	3,700	643	9,85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7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 及其他福利 千元	績效獎勵金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合計 千元
執行董事					
程广仁(附註(d))	50	2,500	1,140	307	3,997
齊良(附註(d))	50	1,710	1,090	215	3,065
非執行董事					
芮晓武(附註(a))	-	-	-	-	-
雷凡培(附註(b))	-	-	-	-	-
林 暉	50	-	-	-	50
尹衍樑	50	-	-	-	50
吳真木	50	-	-	-	50
翁富聰	50	-	-	-	50
卓 超	50	-	-	-	50
曾達夢(附註(c))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	200	-	-	-	200
林錫光	200	-	-	-	200
崔利國	200	-	-	-	200
	950	4,210	2,230	522	7,912

附註：

- (a) 非執行董事芮晓武先生放棄收取二零一一年度的董事袍金。
- (b) 非執行董事雷凡培先生放棄收取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度的董事袍金。
- (c) 曾達夢先生為替任董事。替任董事不獲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 (d) 有關金額代表本年度已實際支付予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應收之金額。除上文披露之額外，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有權收取3,520,000元(二零一一年：2,570,000元)之績效獎勵金。目前尚未訂出向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獎勵金之分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8 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中, 兩名為董事(二零一一年: 兩名), 彼等酬金之詳情已於附註7披露。有關其他三名(二零一一年: 三名)僱員之總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4,870	4,093
績效獎勵金	3,736	4,320
退休計劃供款	430	305
	9,036	8,718

該三名(二零一一年: 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1,000,001元–1,500,000元	–	–
1,500,001元–2,000,000元	–	–
2,000,001元–2,500,000元	1	1
2,500,001元–3,000,000元	–	–
3,000,001元–3,500,000元	2	2
	3	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9 年度及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記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溢利28,090,000元(二零一一年:溢利51,175,000元)。

10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0仙 (二零一一年: 2.00仙)	12,436	12,436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4.00仙(二零一一年: 2.50仙)	24,872	15,545
	37,308	27,981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 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 並於本年度核准及 支付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50仙(二零一一年: 無)	15,545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11 每股溢利**(a) 每股基本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54,435,000元(二零一一年: 280,92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21,807,000股(二零一一年: 621,807,000股)計算, 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二年 股數	二零一一年 股數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621,807,000	414,538,000
發行紅股對股份之影響	-	207,269,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1,807,000	621,807,000

(b) 每股攤薄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存在, 所以每股攤薄溢利跟每股基本溢利相同。

12 分部報告

本集團向執行董事報告定期內部財務資料, 以供執行董事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並且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 本集團亦根據該等資料而劃分經營分部和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的內部財務資料中的業務組成部份, 是按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而釐定。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是根據衛星服務的性質而分開安排和管理, 其中每個分部代表一個於全球市場提供不同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分部。然而, 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認為,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經營業績及資產中超過90%是主要源自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 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之分析。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 當中只有一名客戶的交易金額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125,000,000元(二零一一年: 126,172,000元)的收益是來自此名客戶及歸屬於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12 分部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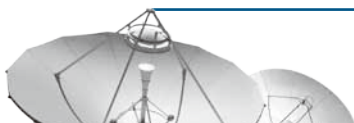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資產主要包括其用於或擬用於向多個國家(並非位於指定地區)傳送的衛星。因此, 並無呈列按地區進行分部資產賬面值的分部分析。

下表列示按照客戶所在地區分析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新加坡		印尼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對外客戶 之營業額	96,682	84,584	197,835	174,636	86,616	101,271	145,641	148,298	373,837	249,528	900,611	758,3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傢俬及 設備、 汽車及 電腦設備 千元	通訊衛星 設備 千元	通訊衛星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合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9,539	17,790	46,202	92,286	5,144,262	1,400,617	6,820,696
添置	-	225	36	522	-	1,070,000	1,070,783
出售	-	-	(27)	(375)	-	-	(402)
對成本調整的影響 (附註(ii))	-	-	-	-	(7,800)	-	(7,800)
轉撥	-	110	1,588	3,823	-	(5,521)	-
匯兌調整	-	122	179	-	-	-	301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539	18,247	47,978	96,256	5,136,462	2,465,096	7,883,57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9,539	18,247	47,978	96,256	5,136,462	2,465,096	7,883,578
添置	-	189	981	1,564	-	698,805	701,539
出售(附註(e))	-	-	(1,452)	(18,355)	(483,035)	(1,012,066)	(1,514,908)
對成本調整的影響 (附註(ii))	-	-	-	-	(5,200)	-	(5,200)
轉撥	-	798	2,565	10,633	2,129,049	(2,143,045)	-
撇銷	-	(214)	(476)	-	-	-	(690)
匯兌調整	-	24	45	-	-	-	69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539	19,044	49,641	90,098	6,777,276	8,790	7,064,3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本集團(續)

	土地及樓宇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傢俬及 設備、 汽車及 電腦設備 千元	通訊衛星 設備 千元	通訊衛星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合計 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0,784	7,092	42,096	76,173	3,301,461	-	3,457,606
年內費用	2,465	1,441	1,580	3,057	303,265	-	311,808
出售時回撥 (出售時回撥)/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i))	-	-	(26)	(316)	-	-	(342)
匯兌調整	-	50	106	-	-	-	156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49	8,583	43,756	78,900	3,641,386	-	3,805,87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3,249	8,583	43,756	78,900	3,641,386	-	3,805,874
年內費用	2,465	1,556	1,825	4,628	297,523	-	307,997
出售時回撥	-	-	(1,448)	(18,281)	(446,375)	-	(466,104)
出售時回撥減值虧損	-	-	-	(28)	(36,660)	-	(36,688)
撇銷	-	(214)	(476)	-	-	-	(690)
匯兌調整	-	22	32	-	-	-	54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14	9,947	43,689	65,219	3,455,874	-	3,610,44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3,825	9,097	5,952	24,879	3,321,402	8,790	3,453,945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6,290	9,664	4,222	17,356	1,495,076	2,465,096	4,077,70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a) 本集團(續)**

附註：

(i)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評估並釐定亞太2R衛星之可收回金額乃估計低於其賬面值。根據評估之結果，已就通訊衛星亞太2R衛星確認36,660,000元之減值虧損並且於二零一一年之損益中扣除。根據本集團的進一步評估，於二零一二年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ii) 對成本調整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亞太通信」)與亞太6號衛星之第三方製造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協議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經修訂協議(「協議」)，本集團委託及參與亞太6號衛星之技術設計，以換取本集團有權從製造商就製造商於其他項目使用亞太6號衛星之設計而根據上限取回建造成本。於二零一二年內，已收到5,200,000元(二零一一年：7,800,000元)，有關款項乃列作為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通訊衛星之成本的扣減。

(b) 本公司

汽車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
撇銷	(41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
撇銷	(41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本集團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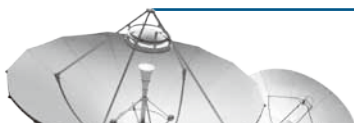
	土地及樓宇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在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81,609	84,002
在香港以外以中期租約持有	2,216	2,288
	83,825	86,290

(d)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 一枚通訊衛星-亞太5號衛星54個轉發器之軌道測試完成, 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投入服務。根據本集團與供應商Loral Orion, Inc (「Loral Orion」) 訂立之安排, 本集團承擔亞太5號衛星於融資租賃項下37個轉發器(「亞太轉發器」)整段使用限期中之風險及回報, 其他17個轉發器之風險及回報則由Loral Orion承擔。

根據與Loral Orion訂立之多項修訂協議, Loral Orion有選擇權於完成亞太5號衛星之軌道測試後第四年取得4個亞太轉發器, 及於第五年取得4個亞太轉發器之餘下運作年期, 總代價為282,865,000元。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 Telesat Satellite LP(「Telesat」、Loral Orion的收購者)行使選擇權而根據此安排獲得全部8個亞太轉發器。其後, 與亞太5號衛星之其餘29個亞太轉發器有關的風險及回報歸於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有關亞太5號衛星之通訊衛星之賬面淨值為372,080,000元(二零一一年: 435,944,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e) 添置、出售及轉撥在建工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在建工程增加是主要關於通訊衛星亞太7號衛星及亞太7B衛星而金額分別為496,860,000元(二零一一年: 658,186,000元)及189,290,000元(二零一一年: 403,566,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亞太通信」)訂立衛星採購合同以建造亞太7號衛星。亞太7號衛星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之同集團附屬公司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長征三號乙增強型運載火箭成功發射升空。亞太7號衛星為數2,129,049,000元之成本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轉撥至通訊衛星。

代表亞太7B衛星(其為亞太7號衛星的備份衛星)的1,012,066,000元款項已列入「在建工程」。年內, 亞太7B衛星已於亞太7號衛星成功發射升空後出售予本集團之一名關連方。

1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其部份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 並對所估物業所在地點及所屬類別有近期估值經驗)經參考潛在之應收回收入之租金收入淨額後, 按公開市值基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為3,791,000元(二零一一年: 2,895,000元)。年內重估收益為896,000元(二零一一年: 230,000元)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投資物業的添置、出售或轉移。位於中國之中期租約投資物業已按經營租約租出, 年內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為204,000元(二零一一年: 199,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15 無形資產

所收購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之賬面值包括以下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軌道位置	133,585	133,585	-	-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取得於一軌道位置營運衛星之權利, 該項無形資產被視為具備無限期使用年期。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形資產並無減值需要。

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 將未來現金流量貼現並每年估算。現金流量的計算是按照已經管理層認可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算及計劃來計算(其後轉為永久)。二零一三年後, 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而帶來的預估收入會用作計算永久期間的現金流量, 而此與業務方面的一般預期相符。現金流量的現值是以約5.9%的貼現率計算。

16 可換股債券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一項可供出售證券予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新華電視」, 前稱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該項可供出售證券是指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5%已發行股本。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出售為止, 該項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111,413,000元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同日, 由於新華電視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結算, 該公允價值重新分類至損益。該可換股債券年期三年, 年息率5%, 換股價為0.196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為67,213,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424,000元), 在損益中計入公允價值虧損34,211,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89,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16 可換股債券投資(續)

可換股債券各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載列如下:

	債務部份 千元	衍生工具部份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首次 確認日期	26,103	85,310	111,413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434	(10,423)	(9,98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37	74,887	101,424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3,175	(37,386)	(34,21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12	37,501	67,213

債務部份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規定收益率折現之現值計算, 而未來現金流量乃經參考可換股債券發行人信用評級及至到期日之餘下時間釐定。可換股債券債務部份之實際利率為14.68%(二零一一年: 12.68%)。

對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進行估值時乃使用布萊克-蘇科爾期三項式點陣模式。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就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代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價	0.71港元	1.26港元
換股價	0.196港元	0.196港元
無風險利率	0.1433%	0.5384%
預計年期	1.94年	2.94年
隱含波幅	52.1500%	58.4273%
預期股息率	-	-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及衍生工具部份於結算日分別之公允價值乃建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 按成本	615,862	615,862

(b) 流動資產項下之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隨時付還。

(c) 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有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詳情。除非另有說明, 否則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此等公司全部均為附註1(c)所界定之受控制附屬公司, 並已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4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顯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不活躍業務
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A」類100港元; 無投票權「B」類遞延股 542,5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衛星 轉發器容量
[‡] APT Satellite Enterprise Limited	開曼群島	2美元	100%	-	100%	提供衛星 轉發器容量
APT Satellite Global Company Limited	開曼群島	2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 APT Satellite Link Limited	開曼群島	2美元	100%	-	100%	提供衛星 轉發器容量
亞太衛星峰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不活躍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c)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提供衛星電視 節目服務
亞太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前稱 APT Satellite Vision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提供數據 中心服務
亞太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Haslet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不活躍業務
138租約合夥企業	香港	合夥人資金 329,128,857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活躍業務
英輝房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20港元	100%	-	100%	持有物業
亞訊通信技術開發(深圳)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衛星 轉發器容量
Middle East Venture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Middle East Satellite FZE	阿聯酋哈伊馬角 自由貿易區	300,000 阿聯酋迪拉姆	100%	-	100%	管理及項目 管理顧問

* 除非另有註明, 經營地點乃註冊成立/建立地點。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公司正進行自動清盤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解散。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18 預付費用、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預付費用乃指預付的發射服務合同及使用一些預設頻率權利的預繳牌照費用。部分於一年內到期的預付費用已列賬於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內。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9,170	21,890
加: 添置	456,612	-
減: 流動部分(列賬流動資產項目下之按金、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內)	(13,928)	(2,720)
非流動部分	461,854	19,17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太通信與本公司的同集團附屬公司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發射服務合同, 並已支付合同款項452,400,000元, 作為獲提供衛星發射及相關服務的預付款項。

19 應收貿易賬款(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第三方欠款	91,330	48,763
同集團附屬公司欠款	4,970	4,061
本公司股東之控股公司之欠款	113	770
	96,413	53,594

預期一年內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19 應收貿易賬款(淨)(續)**(a) 賬齡分析**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為30日。於結算日, 根據到期日及扣除呆壞賬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 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0-30日	77,385	43,443
31-60日	9,118	6,896
61-90日	3,508	1,483
91-120日	2,706	198
超過120日	3,696	1,574
	96,413	53,594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載列於附註32(a)。

(b)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已記錄於減值撥備中, 除非本集團相信日後收回該等款項的可能性很低, 有關的減值虧損將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中撇銷(見附註1(k))。

本年度呆壞賬撥備, 包括個別及可收回之虧損組合, 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282	14,668	-	-
減值虧損確認	213	125	-	-
撇銷無法收回之 金額	(8,150)	(3,51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5	11,282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19 應收貿易賬款(淨)(續)

(b)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續)

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3,345,000元(二零一一年: 11,282,000元)被個別地認定為需作減值。個別減值的賬款是相關客戶有重大財務困難和管理層評估只有部分賬款預計能收回。年內, 已確認213,000元呆壞賬特別撥備(二零一一年: 125,000元)。

(c) 沒有作減值虧損之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中沒有被個別或共同進行減值的應收款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27,501	29,808	-	-
欠款期少於一個月	49,884	13,635	-	-
欠款期在一個月至 三個月內	12,626	8,379	-	-
欠款期超過三個月	6,402	1,77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6,413	53,594	-	-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關於多個不同界別而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客戶。

不減值之已過期的應收賬款是由於獨立客戶過往跟本集團有良好記錄。根據過往經驗, 由於信貸質量並未出現重大變動, 認為餘額可悉數收回, 故管理層相信無須作出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20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流動資產/(負債)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之利率掉期期權 (附註20(a))	-	966
持有作現金流對沖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20(b))	-	(1,823)

(a)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之利率掉期期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訂立一項附有期權的合約, 可據此訂立設定金額為65,000,000美元之利率掉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止的有效期內並無行使此項期權。因此已於損益內的財務成本確認虧損966,000元。

利率掉期期權之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於結算日終止掉期可收取或須支付之估計金額, 當中已計及目前之利率及掉期對方目前之信譽。

(b) 持有作現金流對沖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 以對沖就採購而以歐羅計值之即將的進度款項所產生之風險。年內, 所有遠期外匯合約已執行及於早前已被確認為權益的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1,823,000元, 現重新分類納入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首次成本。

本集團已將上述遠期外匯合約分類作現金流量對沖。衍生金融工具指定為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進行的預期交易的現金流量變動, 或已承諾未來交易的外幣風險作出對沖時, 對衍生金融工具重新計量公允價值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份, 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並且於權益中的對沖儲備分開累計確認。任何無效部份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如果預測交易之對沖在其後須確認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 則相關收益或虧損便會由權益重新分類納入有關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首次成本或其他賬面金額內。

鑑於貼現之影響被視為並不重大, 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是在訂約遠期價格直接扣減目前之現貨價而按市價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2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56,887,000元(二零一一年: 21,007,000元)是關於在結算日存在之若干商業安排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間銀行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出具保證函, 乃由本集團之土地與樓宇作抵押, 其賬面淨值約3,957,000元(二零一一年: 4,073,000元)。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構成: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三個月內到期之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款	19,843	111,453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6,692	128,611	997	1,855
於資產負債表及 現金流量表之 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156,535	240,064	997	1,85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除稅前溢利至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之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384,419	360,341
調整:		
— 折舊	307,997	311,80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28)	4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36,660
—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896)	(23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111,413)
—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34,211	9,989
— 利息收入	(12,699)	(2,560)
— 財務成本	21,250	21,941
—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減值損失	213	12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733,967	626,701
— 應收貿易賬款(淨)之(增加)/減少	(43,032)	6,184
— 預付費用之減少	9,716	2,720
— 應收直屬母公司款項之減少/(增加)	767	(481)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增加)/減少	(4,283)	328
—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之增加	7,425	5,557
— 已收預繳租金之(減少)/增加	(6,715)	8,811
—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少)/增加	(911)	846
— 遞延收入減少	(24,201)	(20,782)
— 已收按金之增加	26,578	22,738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699,311	652,62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23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根據到期日之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0 – 3個月	16,476	24,899	161	270
4 – 6個月	–	–	–	–
7 – 9個月	–	–	–	–
9 – 12個月	–	–	–	–
	16,476	24,899	161	270
應計支出	48,479	47,306	8,597	4,6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4,955	72,205	8,758	4,884

24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銀行貸款	1,333,568	1,182,270
減: 一年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	(180,285)
一年後到期款額	1,333,568	1,001,985

銀行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一年內或按通知	–	180,285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46,588	634,240
五年後	186,980	367,745
	1,333,568	1,182,27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25 來自同集團附屬公司之貸款

結餘為本公司一名大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就採購亞太7B衛星所提供之融資。該筆貸款以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包括但不限於亞太7B衛星及其相關權利、服務)轉讓作為該貸款的保障。該筆貸款過去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至3.4%(二零一一年: 2%至3.4%)計息。本集團已於年內提早償還全部結餘。

26 已收按金

該等款項乃指就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所收取之按金。

27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乃指提供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所收取而未確認之已收付款。遞延收入是根據載列於附註1(t)(i)的轉發器使用及相關服務收入之收入確認政策於損益內確認。

28 資產負債表內之稅項

(a) 資產負債表內之本年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應付海外稅項	5,167	2,126
有關過往年度之海外稅項撥備結餘	44,715	98,952
	49,882	101,07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28 資產負債表內之稅項(續)**(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i)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份以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稅務折舊額 超出有關 折舊之數額		遞延租賃	其他	合計
	千元	虧損 千元	收入 千元	暫時差異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70,526	(180,148)	4,366	(1,032)	93,712
(計入)/扣自損益	(30,006)	95,649	1,327	(92)	66,87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520	(84,499)	5,693	(1,124)	160,59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40,520	(84,499)	5,693	(1,124)	160,590
扣自/(計入)損益	214,899	(137,686)	(5,693)	(91)	71,4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419	(222,185)	-	(1,215)	23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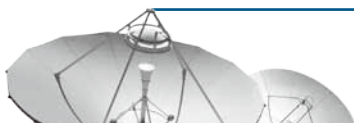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	232,019	160,590

(ii) 本公司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c) 未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難以運用暫時差異, 本集團並未就稅項虧損101,489,000元(二零一一年: 108,010,000元)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異303,000元(二零一一年: 1,25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條例, 稅務虧損並沒有限期。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29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	千元	股份數目 千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	1,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10元之法定普通股股本 之增加(附註(b))	-	-	1,000,000	1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621,807	62,181	414,538	41,454
發行紅股(附註(c))	-	-	207,269	20,7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21,807	62,181	621,807	62,181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 並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按每股一票的比例投票。就本公司餘下資產而言, 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

(b)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加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 將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元。該等新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29 股本(續)

(c) 發行紅股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在股份溢價賬進賬中的20,727,000元款項已經用於繳足全數207,269,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而該等普通股已經以繳足之方式按當時每持有兩股獲發一股的比例向現有股東配發及分派。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之產品及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確保融資渠道，為股東及其他風險投資者帶來持續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負債水準獲取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之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按照行業慣例，本集團在淨債務與調整後的資本的比率基礎上，監控其資本結構。為此本集團將淨債務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減去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部份，惟不包括權益中就現金流量對沖所確認之金額。

從二零一一年開始直到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策略是保持淨債務與調整後的資本的比率在一個百分比上，即低於50%。為了維持或調整這比率，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金額支付給股東，發行新股，向股東返還資本，提出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29 股本(續)

(d)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債務與調整後的資本的比率, 概述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 應計支出	64,955	72,205	8,758	4,884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 款項	-	911	-	-
一年內到期之 有抵押銀行貸款	-	180,285	-	-
	64,955	253,401	8,758	4,884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 有抵押銀行貸款 來自同集團附屬公司 之貸款	1,333,568	1,001,985	-	-
	-	226,200	-	-
	1,333,568	1,228,185	-	-
總負債	1,398,523	1,481,586	8,758	4,884
減: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原到期日超過 3個月之銀行結餘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6,535) (572,359) (56,887)	(240,064) (94,187) (21,007)	(997) (117,000) -	(1,855) -
淨負債	612,742	1,126,328	(109,239)	3,029
總權益 對沖儲備	3,086,575 -	2,758,081 1,823	1,979,979 -	1,979,870 -
經調整資本	3,086,575	2,759,904	1,979,979	1,979,870
淨負債與經調整 資本的比率	20%	41%	不適用	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29 股本(續)

(d)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通信有限公司(「亞太通信」)訂立一份50,000,000美元之一般銀行融資安排(「二零零九年融資」), 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亞太通信之若干物業、有關亞太2R衛星及亞太5號衛星合約所得現金收入之轉讓、亞太2R衛星之保險索償所得、以存有亞太2R衛星及亞太5號衛星將會或已經提供服務而收到之客戶按金及付款的記賬賬戶以及記帳賬戶內任何應計利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太通信已償還二零零九年融資為數18,000,000美元(約140,400,000元)之全部未償還本金結餘。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亞太通信(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作為保證人)與一銀團訂立融資協議, 乃關於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二零一零年融資」)。二零一零年融資是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轉讓有關亞太7號衛星之建造、發射及相關設備合約下的建造及終止付款、亞太5號衛星及亞太7號衛星之保險索償所得、亞太5號衛星及亞太7號衛星之所有目前及未來轉發器利用協議之所得, 以及若干銀行帳戶的第一法定押記, 有關帳戶將用作收取亞太5號衛星及亞太7號衛星的轉發器收入。二零一零年融資將每半年以分期形式在六年期間還款, 首個還款日為相關貸款自首次提款當日後起三十個月或亞太7號衛星開始商業運營當日後起六個月, 以較早時間為準。二零一零年融資將用於亞太7號衛星之建造、發射成本以及相關建造成本及保險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太通信已提取二零一零年融資中的64,800,000美元(約505,440,000元)及償還28,000,000美元(約218,400,000元)。二零一零年融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本金結餘172,000,000美元(約1,341,600,000元)。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融資受制於其契諾, 關係到本集團之若干比率, 常見於與金融機構之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 則已支取之融資須即時償還。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而言, 本集團已遵守上述各項契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間銀行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出具保證函, 乃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約3,957,000元(二零一一年: 4,073,000元)之土地與樓宇作抵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30 購股權

(a)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2001」)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2002」), 自此後將不會再授出計劃2001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所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直至到期日為止。

因行使計劃2001及計劃2002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計劃2002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12,720,000股)之10%。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21,807,000股(二零一一年: 621,807,000股)。

根據計劃2002, 各合資格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獲授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行使價(認購價)由董事會於提呈時全權釐定, 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最少於(i)提呈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所報股份收市價; (ii)緊於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計劃2002概無授出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計劃2002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屆滿。

根據計劃2001, 每名合資格人士所獲授之最高數額為該名合資格人士獲授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或可供發行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根據計劃2001已發行及可供發行股份總額之25%。此外, 認購價乃經董事會視乎個別情況而釐定, 惟將不會少於股份面值或作出低於緊接申請計劃2001項下購股權之邀約獲董事會議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超過20%之折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30 購股權(續)

(b) 購股權之變動

年內計劃2001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元	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元	數目
於一月一日	-	-	2.765	1,737,000
年內已失效	-	-	2.765	(1,657,000)
年內已註銷	-	-	2.765	(8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 之購股權	-	-	-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2001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到期而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從此失效。

(c) 購股權公允價值及假設

就換取授出購股權所獲得服務之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計量。對所獲得服務之公允價值估計乃根據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乃用作此模式之計算元素。提早行使之預期乃計入二項式點陣模式。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31 儲備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動用乃受到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規管。

(ii)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因一九九六年之集團重組而產生, 乃指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因收購而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項。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因一九九六年之集團重組而產生, 乃指收購附屬公司之價值超過本公司因收購而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項。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集團可能須於若干情況於繳入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本公司所確認的實際或估計授予僱員之未執行的購股權數目之公允價值, 並依據附註1(q)(ii)所載之會計政策的股份支付處理。

(iv)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已建立並依據附註1(h)之會計政策而處理。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1(u)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i)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是現金流量對沖所使用之對沖工具之公允價值的累計淨變動之實際部份, 以待其後根據附註1(g)(i)所述就現金流量對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確認對沖現金流量。

(v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根據有關法例及規例由若干附屬公司撥出之不同儲備。該等儲備乃不可分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31 儲備(續)

(v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643,986,000元(二零一一年：643,877,000元)。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須承擔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本集團亦面對因投資於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用以管理有關風險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工具及債務投資。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為該些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按持續基準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本集團一般毋須要求抵押品因本集團通常收取貿易按金，金額相等於應付予本集團季度／每月使用費。倘未能按時支付使用款項，則本集團可終止轉發器使用協議。

投資一般只會是在認可證券交易所報價之流通證券，惟就長期策略目的而訂立者除外。進行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時，對方均具備穩健信貸狀況而本集團已與對方簽訂抵銷協議。鑑於對方之優異信貸地位，管理層預期任何投資對方不會未能履行責任。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衛星轉發器業務分部內之信貸風險出現若干集中情況，於應收貿易賬款中，其中46%(二零一一年：20%)及66%(二零一一年：45%)乃分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67,213,000元(二零一一年：101,424,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投資令本集團面對交易對手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本集團通過審閱及監察發行人的財務表現而評估持有可換股債券的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a) 信貸風險(續)**

在流動資金方面的信貸風險是有限, 因為對方大部份是獲得國際信貸評級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財務機構或擁有良好聲譽的國家控制財務機構。本集團之管理層沒有預期在發生各方不履約情況下有任何損失。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庫務職能乃集中安排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 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 惟須得到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貨諾之情況, 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之現金儲備及足夠之已落實主要財務機構資金額度, 以應付本集團之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和衍生金融負債, 是基於對合同未經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支付利息的計算採用合同利率或如果浮動利率的基礎上, 採用在結算日之目前利率), 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已訂約而 未貼現的 現金流量 賬面值 千元	總額 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還款 千元	一年後 但不足 兩年 千元	超過兩年 但不足 五年 千元	超過五年 千元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64,955	(64,955)	(64,955)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1,333,568	(1,457,233)	(28,576)	(231,376)	(1,006,094)	(191,187)
	1,398,523	(1,522,188)	(93,531)	(231,376)	(1,006,094)	(191,187)
本公司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8,758	(8,758)	(8,758)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賬面值 千元	已訂約而 未貼現的 現金流量 總額 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還款 千元	一年後 但不足 兩年 千元	超過兩年 但不足 五年 千元	超過五年 千元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72,205	(72,205)	(72,205)	-	-	-
應付同集團附屬 公司款項	911	(911)	(911)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來自同集團附屬 公司的貸款	1,182,270	(1,299,337)	(207,677)	(126,716)	(585,439)	(379,505)
衍生金融工具	226,200	(235,700)	(4,750)	(230,950)	-	-
	1,823	(1,823)	(1,823)	-	-	-
	1,483,409	(1,609,976)	(287,366)	(357,666)	(585,439)	(379,505)
本公司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4,884	(4,884)	(4,884)	-	-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波動而承受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只包括浮息貸款。本集團可適當時訂立利率掉期協議, 以減低本集團承受之利率風險。利率向上波動增加新造貸款成本及尚未償還貸款之利息成本。因此, 利率顯著上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概況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	金額 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千元
可變利率貸款：				
抵押銀行貸款及 來自同集團 附屬公司的貸款	2.13	34,109	2.10	23,425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於計息金融工具之影響而言, 估計普遍加息一百個基點, 將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總權益減少11,202,000元(二零一一年: 11,867,000元)。其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累計溢利)以及綜合權益之其他部份的影響是基於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利息支出或收入作估計。二零一一年之分析乃根據相同基準進行。

本集團一直監察目前及潛在的利率波動, 務求將利率風險保持在合理水平。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報告貨幣為港元。本集團之收入、衛星保險保費及償還債務及絕大部份資本支出均以美元、人民幣或歐羅計值。本集團餘下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

(i) 預測交易

本集團不時利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有關亞太7號衛星及亞太7B衛星進度付款(以歐羅計值)的不少於60%的估計外匯風險。遠期外匯合約一般在進度付款到期日的一至六個月內簽訂。根據本集團目前之外匯風險管理策略, 目前並無對沖所有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交易, 因為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或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利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貨幣風險並將之分類為現金流量對沖。所有遠期外匯合約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執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用以對沖預測交易的遠期外匯合約之淨公允價值為1,823,000元, 乃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i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經濟地對沖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的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於儲備確認。所有遠期外匯合約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執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用以經濟地對沖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的遠期外匯合約之淨公允價值為1,823,000元, 乃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就有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持有之其他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貿易賬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 本集團確保風險淨值保持於可接受水平, 方式為於有需要時按現貨價購買或出售外幣以改善短期不平衡狀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外幣風險(續)

(iii) 所承受之外匯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了本集團於結算日, 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預測交易或已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所帶來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淨)	1,104	664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32	1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之銀行結餘	180,570	76,2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992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398	115,696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544)	(987)
總體上淨風險	259,552	191,687

(iv)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 於結算日, 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累計溢利)及綜合股權之其他部分因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作出之概約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外幣匯率之 上升/下降 %	對除稅後 溢利及累計 溢利之影響 千元	外幣匯率之 上升/下降 %	對除稅後 溢利及累計 溢利之影響 千元
人民幣	+/-5	+/-13,545	+/-5	+/-9,88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股本價格風險

誠如附註16所披露, 本集團面對來自可換股債券投資的股本價格變動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若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估計若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的股價上升/下跌30%, 則本集團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及累計溢利)將因為可換股債券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13,349,000元(二零一一年: 15,732,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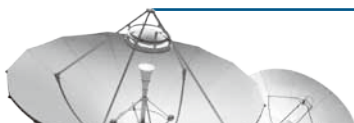
上述敏感度分析指出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累計溢利)可能產生之即時變動。敏感度分析假設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不定因素之變動於結算日已經發生, 並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結算日使本集團面臨股本價格風險之金融工具。二零一一年之分析乃根據相同基準進行。

(f) 公允價值

以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大約相等於其公允價值: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i)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所釐定的公允價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等級中,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 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全數乃基於輸入的最低等級, 有關輸入對公允價值計量相當重要。有關等級定義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f) 公允價值(續)****(i)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 第一級(最高等級): 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允價值。
- 第二級: 利用在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的報價, 或所有重要輸入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 計算公允價值。
- 第三級(最低等級): 利用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允價值。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第二級 千元	二零一一年 第二級 千元
資產		
可換股債券投資	67,213	101,424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期權	—	966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	1,823

(ii) 融資租賃負債

公允價值是以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工具當前的市場利率貼現之現值而估計。

33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銀行向其附屬公司授予之銀行融資作出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融資款額為1,341,600,000元(二零一一年: 1,194,96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34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未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已訂約	14,091	1,178,423
已授權但未訂約	4,740	244,672
	18,831	1,423,095

35 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須於下列到期日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將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i) 土地及樓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一年內	124	117
一年後但五年內	84	143
	208	260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賃期一般為一至三年, 租賃期內之租金均固定不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35 租賃安排(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ii) 衛星轉發器容量:*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一年內	9,659	4,976
一年後但五年內	9,074	-
	18,733	4,976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租賃衛星轉發器之應付租金, 租賃期為一至三年, 租賃期內之租金均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物業租金收入為515,000元(二零一一年: 547,000元)。於結算日, 物業作租賃用途之總賬面淨值為9,227,000元(二零一一年: 8,491,000元)。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合同, 於一年內到期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將來最低付款租賃為223,000元(二零一一年: 365,000元), 而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到期支付之金額為零元(二零一一年: 72,000元)。有關物業於年內之折舊費用為160,000元(二零一一年: 160,000元)。

年內就租賃設備所賺取之服務收入為5,784,000元(二零一一年: 2,953,000元)。於結算日, 本集團已與客戶訂立合同, 於一年內到期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將來最低付款租賃為6,031,000元(二零一一年: 5,482,000元), 而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到期支付之金額為4,973,000元(二零一一年: 8,573,000元)。

本公司

於結算日, 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租賃安排。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36 退休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之司法權區下之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計劃, 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供款, 有關供款相當於僱員有關收入之5%, 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25,000元(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之期間: 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20,000元), 亦可自願額外供款。向計劃所作之供款均即時歸屬。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計算, 並以基金形式由信託人管理。

按照中國法規, 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參加所在轄區相關市政府所主辦的基本設定提存養老計劃。國內僱員均可在正常退休年齡享相當於其薪金某一固定比例的退休福利。除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某一比率計算的年度供款外, 本集團毋須就支付基本退休福利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除上述者外, 本集團同時參與獨立保險公司管理的補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據此, 本集團須根據計劃條款按照員工工資的固定比率向退休計劃供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37 與關連各方之重大交易

(a) 本集團年內與關連各方訂立之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提供衛星電訊服務予同集團附屬公司之收入(附註(i))*	125,000	126,172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提供衛星電訊服務予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控股公司之收入(附註(i))	42,342	45,294
向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收取之管理收入(附註(ii))	1,170	—
支付予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之管理費用(附註(ii))	(462)	(194)
支付予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之顧問費用(附註(ii))	—	(667)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提供衛星電訊服務予同集團附屬公司之付款(附註(iii))*	(2,125)	—
向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附註(iv))	1,012,618	—

* 根據上市規則, 此等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 有關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董事會報告」中「關連交易」一段。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37 與關連各方之重大交易(續)

- (b) 除了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結餘外, 於結算日, 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及應付關連各方款額如下:

	應收直屬母公司之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		應付 同集團附屬公司之款項		來自同集團 附屬公司之貸款		已收預繳租金 及遞延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直屬母公司	-	767	-	-	-	-	-	-	-	-
同集團附屬公司	-	-	4,970	4,061	-	911	-	226,200	10,794	14,353
本公司股東之控股公司 (附註(ii))	-	-	113	770	-	-	-	-	100,472	24,220

附註:

- (i) 該等轉發器容量使用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本集團其他客戶所訂合約之條款及條件相近。
- (ii) 於年內, 管理費及顧問費開支是收取自/(支付予)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
- (iii) 於年內, 轉發器容量服務成本是就獲提供的服務而支付予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
- (iv) 於年內, 就出售一枚通訊衛星—亞太7B衛星而從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收到銷售所得款項。
-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已支付附註7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附註8所披露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428	10,160
績效獎勵金	11,625	9,710
退休計劃供款	1,167	890
	24,220	20,760

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37 與關連各方之重大交易(續)**(d)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1,500,001 元至 2,000,000 元	1
2,000,001 元至 2,500,000 元	1
2,5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
3,000,001 元至 3,500,000 元	2
	4

- (e)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亞太通信與本集團之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名為亞太衛星項目有限公司之公司，該公司之唯一目的是為亞太通信開發及採購通訊衛星。根據股東協議，亞太通信認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總額為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該公司之股東尚未敲定業務安排之詳盡條款，因此該公司尚未開始營運。

38 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直屬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而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該等公司沒有提供給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39 會計估計及判斷**(a)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財務報表乃根據重大會計政策之挑選及應用而編撰，其中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重大估計及假設，以及於財務報表日期之或然資產與負債之相關披露。實際業績與根據不同假設或條件作出之此等估計可能有別。

附註16、20及32載有關於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39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重要會計判斷

以下為應用目前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部份較重要之判斷範疇:

(i) 折舊

通訊衛星乃按衛星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於使用日期進行工程分析釐定及定期重新評估)以直線法作出折舊撥備。多項因素影響衛星之營運年期,包括建造質素、零件耐用度、燃料耗用情況、所採用之發射運載卡車及監察及操作衛星之技巧。由於電訊行業科技一日千里而本集團之衛星亦有限定數目之營運年期,本集團可能需要修訂其衛星及通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定期調整其賬面值。因此,本集團衛星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採用目前之工程數據進行檢討。倘本集團衛星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證實出現重大變動,則本集團會按前瞻基準將該變動之影響入賬列作折舊開支。通訊衛星折舊之詳情於附註1(i)及13披露。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39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重要會計判斷(續)

(ii)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根據其客戶賬戶之賬齡及其過往撇銷經驗(經扣除收回款額後),就可能無法收回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估計需要作出之呆壞賬撥備。本集團對其客戶持續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紀錄及客戶目前之信貸程度調整信貸額度。本集團不會就其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一般撥備,然而卻會就其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特定撥備。因此,本集團不斷監察客戶收回款項及付款項情況,並就其客戶未能支付所須款項產生之估計虧損作出呆壞賬撥備。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之款額將會較估計為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213,000元之呆壞賬撥備(二零一一年:125,000元)。

本集團定期檢討呆壞賬撥備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須撇銷撥備。倘本集團得悉有情況顯示因客戶停止業務、完成破產或債務重組,或完成訴訟或裁定,或有效證據證明無能力償還債務,本集團將會沖銷壞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39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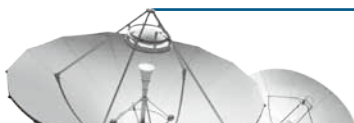
(b) 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重要會計判斷(續)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內部或外界資源以識別資產可能減值之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 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評估此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 本集團須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他因素作出假設, 以釐定可變現淨值。倘此等估計或其相關假設於日後改變, 本集團可能需要調整先前入賬之減值支出。

本集團運用上述分析以釐定減值測試之時間、個別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貼現率、用作評估減值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已減值資產之公允價值。目前難以準確估計轉發器容量及相關衛星服務之價格及剩餘價值, 皆因無法輕易得知本集團資產之市場價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乃根據現有轉發器容量及服務協議之條款計算。本集團業務所在之經濟環境變化迅速, 以及用作定出資產可折舊年期所產生之假設及有關資產使用率之判斷、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營運成本價格及款額, 均影響此等減值測試之結果。倘此等估計或其相關假設於日後改變, 本集團可能需要就此等資產確認先前並無入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透過由本集團或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雙方參考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 定期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或公允市值低於其賬面值, 本集團可能需要將先前並無確認之額外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詳情於附註13披露。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另有指明則除外)

39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重要會計判斷(續)

(iv) 無形資產的攤銷和減值

本集團每年評估無形資產減值, 又或每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應會超過可收回金額時評估無形資產減值。本集團採用預測貼現現金流量法來計量減值。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 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測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而主觀的判斷。所採用的估計如有任何變動, 則可以對可收回金額的計算產生重要影響及產生減值支出。

(v) 或然事項及撥備

或然事項指於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不可能或不確定是否出現之承擔, 或不可能有現金流出量而可能出現之承擔, 因此不會就或然事項入賬。

倘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可能或肯定須向第三者履行承擔且因此流出資源予第三者, 惟預期至少無法自第三者獲取等值回報, 則須記錄撥備。此項承擔可能屬於法定、監管或合約性質。

為估計本集團可能產生之開支以履行承擔, 本集團管理層考慮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之所有可供參考資料。倘無法就有關款項作出可靠估計, 則不會記錄撥備。有關詳情, 請參閱附註33之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4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些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財務報表採用的修訂及新準則，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項目：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報報告準則／香港財報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報報告準則／香港財報報告準則 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報報告準則／香港財報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報報告準則／香港財報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報報告準則／香港財報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個別財務報表」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修訂對初始應用期間的影響。目前的結論是，採納這些修訂和新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應該不會有重大的影響。

41 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會於結算日後宣派末期股息，總額為24,872,000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0。



五年財務概要

130

(以港元列示)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營業額	403,672	578,115	719,435	758,317	900,611
服務成本	(277,581)	(322,049)	(369,359)	(362,038)	(372,363)
毛利	126,091	256,066	350,076	396,279	528,248
其他淨收入	68,871	35,535	5,242	15,652	25,515
行政開支	(84,838)	(80,680)	(76,788)	(94,643)	(114,779)
投資物業重估之 (虧損)／溢利	(12)	(295)	233	230	896
其他營運開支及虧損	(8,397)	-	-	(36,660)	-
經營溢利	101,715	210,626	278,763	280,858	439,88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的收益	-	-	-	111,413	-
指定為按透過損益 以反映公允價值之 金融資產的公允 價值變動	-	-	-	(9,989)	(34,211)
財務成本	(24,844)	(4,868)	(6,330)	(21,941)	(21,250)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2,397	-	-	-	-
出售一所附屬公司溢利	3,193	-	-	-	-
出售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9,590	-	-	-	-
清盤一所附屬公司溢利	-	6,146	-	-	-
除稅前溢利	92,051	211,904	272,433	360,341	384,419
稅項(費用)／抵免	(42,551)	42,180	(73,934)	(79,418)	(29,984)
年度溢利	49,500	254,084	198,499	280,923	354,435
應佔：					
本公司股東	49,587	254,084	198,499	280,923	354,435
非控制權益	(87)	-	-	-	-
年度溢利	49,500	254,084	198,499	280,923	354,435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總資產	2,546,283	3,118,579	3,802,982	4,768,445	5,027,948
總負債	(505,718)	(829,422)	(1,315,420)	(2,010,364)	(1,941,373)
資產淨值	2,040,565	2,289,157	2,487,562	2,758,081	3,086,575

